

歷史與發展

英皇證券及英皇期貨分別自一九九三年九月及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成為英皇國際之聯營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均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成為英皇集團之金融經紀部門。從僅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起，本集團現已將其服務擴展至涵蓋所有於聯交所及期交所買賣之金融產品，以及於美國及日本交易所買賣之商品及金融期貨。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信貸融資。

英皇證券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註冊成立，當時公司名稱為Fundway Finance Limited，並經過一系列更改公司名稱，現時以英皇證券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英皇證券於其成立時分別由梁祖霖先生及梁區詠儀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99.99%權益及餘下0.01%權益。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英皇證券之全部權益乃出售予新系集團有限公司(「新系」，現稱為鷹馳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事實上英皇集團當時為擁有新系約35%權益之最大股東，故英皇證券成為英皇集團之聯營公司。英皇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將其於新系之股權增至約61%，使英皇證券成為其附屬公司。透過隨後之公司重組，英皇證券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成為英皇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英皇證券於一九九一年一月根據當時之證券條例成為註冊交易商。持有一股聯交所「A」股賦予英皇證券於聯交所之一個席位，並使英皇證券能夠向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為著增強交易能力以應付日益擴展之業務及顧客，英皇證券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再購入聯交所一股「A」股。因深信就長遠而言，香港證券市場將繼續扮演大中華地區金融及集資中心之重要角色，英皇證券繼續增強其交易能力，並於一九九四年再購入另外五股聯交所「A」股，從而使其於聯交所之交易席位增加至七個。於聯交所及期交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合併(「合併」)後，該等交易席位變為聯交所交易權，而英皇證券成為有權於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參與者。聯交所參與者之交易量通常由其所持有之聯交所交易權數目釐定。現時，有關限制有所放寬，容許聯交所參與者透過向聯交所支付費用增加其交易量。有關放寬，加上本集團交易及買賣系統及設備先進，容許英皇證券提升其能力，從而以較少之聯交所交易權應付其客戶日益增長之需求。因此，英皇證券於二零零五年按總代價約1,500,000港元出售其三股聯交所交易權予三名獨立第三者。於出售該等聯交所交易權後，英皇證券保留四個聯交所交易權。

英皇證券透過向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並無提供任何股份孖展融資)開始其業務。英皇國際之附屬公司英皇財務有限公司(「英皇財務」)過去曾向英皇證券之客

戶提供股份孖展融資服務。為著精簡兩個相關業務，英皇證券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向英皇財務接管股份孖展融資業務。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英皇證券按代價約98,000,000港元向英皇財務購入其活躍之孖展融資組合，有關代價乃根據與所轉讓孖展融資組合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於轉讓日期之英皇期貨之賬面淨值釐定。除向其客戶提供股份孖展融資以於市場上購入股份外，英皇證券亦向其客戶提供信貸融資，信貸融資以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作抵押。

為著進一步擴闊其服務範圍，英皇證券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向聯交所註冊為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並獲准就於聯交所買賣之股票期權提供經紀服務。英皇證券亦透過在首次公開招股、供股及於／將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進行之私人配售中擔任包銷商／配售代理，參與各種集資活動。

英皇期貨於一九八九年五月註冊成立，公司名稱為時娛投資有限公司，並經過一系列更改公司名稱，現時以英皇期貨有限公司登記。英皇期貨於其成立時由何根成先生及余倩儀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0%權益。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英皇期貨之全部權益乃出售予新系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事實上英皇集團當時為擁新系約35%權益之最大股東，故英皇期貨成為英皇集團之聯營公司。英皇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將其於新系之股權增至約61%，使英皇期貨成為其附屬公司。透過隨後之公司重組，英皇期貨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成為英皇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期貨持有期交所一股標準股份及一股普通股份，該等股份賦予英皇期貨於期交所之兩個交易席位。當時，英皇期貨為期交所之參與者，於合併時擁有兩個交易權。

英皇期貨原先為根據當時之商品買賣條例登記之交易商，而現時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之持牌法團。英皇期貨提供經紀服務，該等服務涵蓋金融期貨及期權產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英皇期貨將其經紀服務擴展至海外市場(涵蓋於美國及日本交易所上市之商品及金融期貨)。

英皇金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註冊成立，並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擁有金銀業貿易場(「金銀業貿易場」)之會員身份。金銀業貿易場作為註冊協會在香港運作，並提供一個其會員或投資者(透過會員)可買賣之黃金市場。金銀業貿易場現擁有171個會員。會員必須以唯一擁有人、合夥人或於香港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之形式，並擁有最低繳足資本及資產淨值5,000,000港元。本集團透過英皇金號從金銀業貿易場蒐集訊息(尤其是黃金市場分部)，以便為其銷售及研究隊伍，以及本集團之客戶提供服務。除持有金銀業貿易場之會員身份外，英皇金號於往績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英皇證券代理人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註冊成立，旨在向英皇證券及其客戶提供代名人服務。

業 務

確威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註冊成立，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以來為本集團持有分公司辦公室之租約，現時持有本集團於西營盤之分公司辦公室租約。

本集團未能就租金問題與業主達成一致意見，決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關閉其在美孚之分公司。於美孚分公司關閉後，本集團現時於荃灣及西營盤擁有兩家分公司，其總辦事處位於灣仔之英皇集團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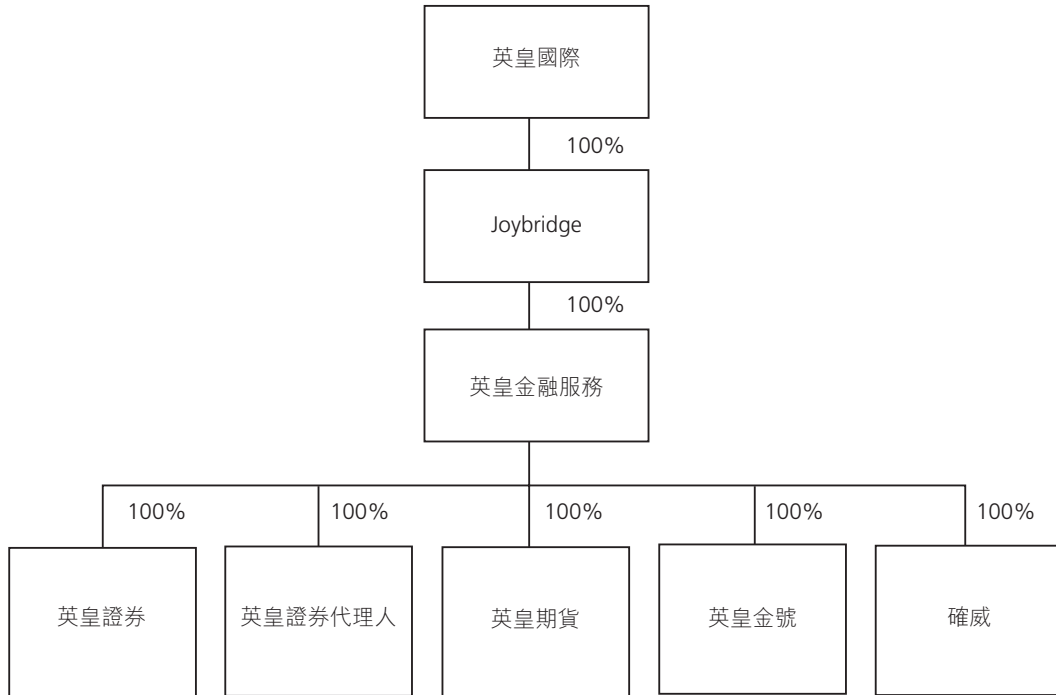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建立廣泛及多元化之客戶基礎。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6,781名證券客戶，其中9,783名為現金客戶，及6,998名為保證金客戶。同時，本集團擁有2,060名期貨客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8名全職僱員、2名兼職僱員及51名客戶經理，其中19名從事證券及期貨兩者之經紀服務，17名僅從事證券經紀服務及15名僅從事期貨經紀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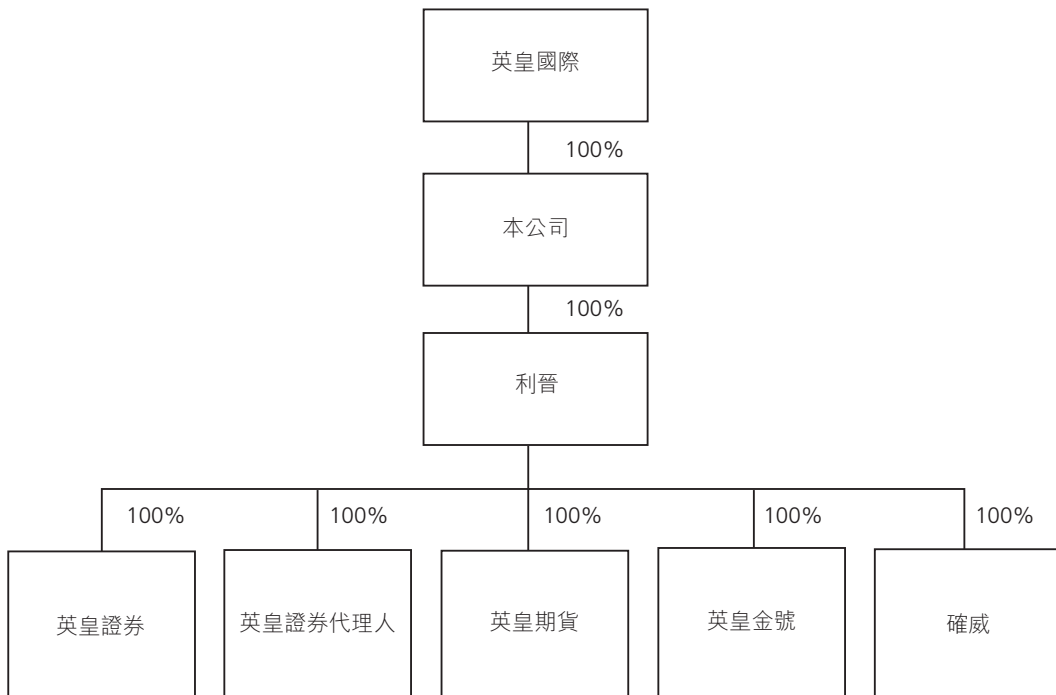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進行企業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集團現時屬下所有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企業重組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

重組

下文所載為緊接重組前之集團架構：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重組完成後但英皇國際分派及股份發售完成前)之股權及所有附屬公司：



英皇國際分派

英皇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及酒店業務。此外，於直至英皇國際分派完成，英皇集團現時及將來透過本集團從事證券經紀服務及金融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皇國際持有282,635,636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英皇國際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英皇國際致力重組其業務組合，以主要專注於物業投資及開發，以及酒店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英皇國際股東批准本集團自英皇國際分拆之建議（「建議分拆」）。建議分拆須待下列尚未獲履行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規定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包銷協議將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由包銷商或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彼等之條款或其他方面終止。

作為建議分拆之一部份，特別中期股息將以英皇國際分派之方式於下列尚未獲履行之有關條件獲履行後派付予英皇國際之股東。英皇國際分派將全部以實物支付方式向合資格英皇國際股東分派英皇國際所持之所有股份。英皇國際分派之基準為合資格英皇國際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英皇國際股份獲發一(1)股股份。合資格英皇國際股東（包括Charron，即英皇國際之控股股東）將獲得與其各自於英皇國際之股權成正比之有關數目股份。英皇國際分派將不向於英皇國際記錄日期在英皇國際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英皇國際股東作出，亦不會向英皇國際董事於作出一切查詢及考慮到分派股份受有關地方法例所限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分派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人士作出。任何未分派股份將由英皇國際保留，以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後以有關非合資格英皇國際股東為受益人於市場上銷售。根據英皇國際分派，股份之零碎配額將由英皇國際保留，以於市場上銷售，而於扣除銷售所產生之有關費用後，英皇國際將以英皇國際為受益人保留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英皇國際分派仍須待股份上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預期實物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寄發予合資格英皇國際股東。英皇國際之控股股東Charron將獲得其英皇國際分派之按比例股份，及緊隨其後，將成為控股股東（假設Charron根據優先發售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

優先發售

除英皇國際分派外，合資格英皇國際股東亦獲邀請按於記錄日期彼等每持有五(5)股英皇國際股份獲配一(1)股預留股份之保證基準認購預留股份。優先發售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優先發售」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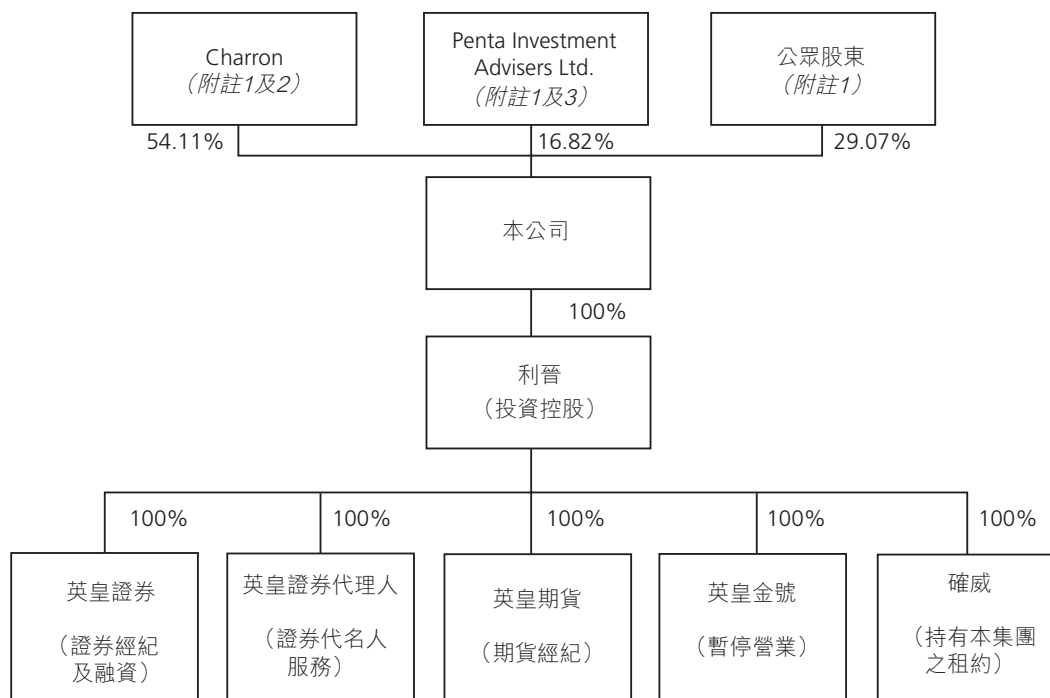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及英皇國際之董事認為，股份上市及英皇國際分派將於下列方面有利於本集團及英皇集團：

- (1) 股份上市將使本集團(作為獨立上市集團)直接於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便為其現時之業務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 (2) 股份上市將增強本集團業務表現之透明度，並向市場提供更詳盡與及時之本集團資料；
- (3) 股份上市將使本公司能夠建立其本身之股東基礎；
- (4) 股份上市將使英皇國際能夠解開其於本集團之投資之價值；及
- (5) 股份上市將使英皇國際日後所籌集之資金能夠更專注於發展英皇集團之餘下業務。

企業架構

於股份發售及英皇國際分派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圖解如下（以英皇國際於記錄日期之股權為計算基準）：



附註：

- (1) 假設所有合資格英皇國際股東已認購其於優先發售之配額。
- (2) 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 Limited（「Jumbo Wealth」）以信託方式為The A&A Unit Trust（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該信託」）項下之單位信託）持有。該信託為由楊受成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受成先生（作為該信託之授予人）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憑藉上述楊受成先生之權益，陸小曼女士（楊受成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hn Zwaanstra先生被視為於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業務活動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包括於香港、美國及日本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經紀服務。本集團亦向香港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與墊款。

股票經紀活動

本集團之股票經紀業務乃由英皇證券進行，英皇證券為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證券顧問)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英皇證券為聯交所參與者，且現時持有四個聯交所交易權。

本集團代表其客戶執行買賣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證券，並提供其他有關服務(包括股票研究、申請發行新股及其他代名人服務(例如收取現金及以股代息))。

此外，本集團亦參與以首次公開招股、供股或於聯交所上市或將予上市之發行人所進行之私人配售方式上市或將上市之證券之包銷及配售。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20%、10.41%、5.47%、7.06%及4.25%。

為實施及支援本集團之股票經紀業務，英皇證券向其客戶提供研究服務。本集團之研究團隊編撰每日報告，就主要財經新聞作出評論，並分析若干上市公司。研究團隊可在訪問公司後，不時發表獨立公司研究報告。本集團之研究團隊亦已在報章上刊發其市場評論，並出席電視財經節目接受訪問。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股票經紀業務之佣金及費用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5.23%、46.05%、34.00%、34.45%及32.76%。

本集團之每位客戶經理負責客戶之投資組合，彼等親自為客戶提供服務，而本集團找到之客戶乃由公司團隊之成員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692名活躍證券客戶，其賬戶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記錄購入及／或出售證券交易。該等活躍證券客戶包括2,995名現金客戶及697名保證金客戶，其中約98.62%為零售投資者，而餘下1.38%為公司客戶。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最大股票經紀客戶所貢獻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股票經紀佣金收入約7.70%、18.95%、10.77%及8.87%。於相同年度／期間，本集團五大股票經紀客戶合共貢獻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股票經紀佣金收入約30.08%、34.61%、33.03%及26.57%。

期貨及期權經紀

本集團之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主要由英皇期貨提供，英皇期貨為可進行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及第5類(期貨合約顧問)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英皇期貨為持有兩個期交所交易權之期交所參與者。英皇期貨亦為香港期貨結算之結算參與者。

英皇期貨過去曾就僅於期交所買賣之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例如恒指期貨及小型恒指期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英皇期貨已將其經紀服務擴展至衍生產品(包括於美國交易所買賣之商品及貨幣期貨及於日本交易所買賣之商品期貨)。本集團於獨立經紀公司(「海外經紀商」)存置交易賬戶，該等經紀商於美國及日本提供金融產品及商品之有關經紀服務。於接獲客戶有關於美國及日本市場交易產品之指令後，本集團將向有關海外經紀商下達該等指令，以便彼等於有關美國及日本交易所執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69名活躍期貨客戶，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其賬戶曾記錄未平倉及/或已平倉期貨合約交易，包括約98.37%之零售投資者及約1.63%之公司客戶。

此外，愛好在聯交所買賣股票期權之客戶亦可向英皇證券下達其指令，英皇證券為聯交所之期權交易所參與者。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貨及期權經紀所貢獻之佣金收入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6.32%、3.86%、13.55%、13.38%及22.63%。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該年度/期間本集團在日本及美國買賣之商品期貨及期權之營業額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最大期貨及期權買賣客戶之佣金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期貨及期權買賣佣金收入約37.48%、30.24%、11.77%及32.25%。於相同年度/期間，本集團來自五大期貨及期權買賣客戶之佣金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期貨及期權買賣佣金收入約57.35%、56.57%、33.44%及64.39%。

融資

英皇證券向欲按孖展基準購買證券之客戶提供信貸融資。透過協助本集團客戶舉債經營其投資，股份孖展融資可靈活地為客戶提供資金。提供予本集團客戶之所有股份孖展融資均要求客戶將其於聯交所上市證券作抵押。作為指引，本集團借出

30%至70%之恒指成份股價值及不超過60%之經挑選非恒指成份股價值，惟取決於個別股份之流通量及市值。本集團之政策為不提供認股權證孖展融資。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研究團隊所提供之定期檢討及推薦意見，批准本集團將提供孖展融資之獲准證券名單。本集團亦就首次公開招股提供融資，以供申請股份。本集團在向客戶授出孖展融資時將審慎行事，以確保遵守其風險管理政策、對各筆授出之孖展貸款進行定期審閱及評估，以及遵守監管機構之有關規例。本集團有關孖展融資之風險管理政策之詳情載於本節之「現時之內部監控系統」分節之「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兩段。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信貸控制政策及程序，以考慮是否就有關呆壞賬作減值撥備：

比較相關資產價值與有抵押孖展貸款以及貸款及墊款並檢查現金客戶應收款項之T+2結算基準有否被貫徹應用

就有抵押孖展貸款以及貸款及墊款而言：

識別(i)該等總相關資產價值跌至低於應付英皇證券尚未償還款項之保證金貸款以及貸款與墊款及(ii)未有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妥為結算之該等貸款及墊款。

就現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

識別並無按T+2結算基準妥為結算之該等應收款項。

其後結算及償還

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追繳將由負責處理之客戶經理作出，而客戶將須(a)保持尚未償還款項於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允許之水平(就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及(b)繳交到期未付款項(就貸款及墊款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

就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

倘有抵押孖展貸款客戶未能積極配合保證金追繳及總相關資產長期少於尚未償還款項，則該等貸款之資料將轉交英皇證券之管理層，以考慮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就貸款及墊款而言：

倘定期貸款客戶並無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結算到期未付結餘，則該等貸款之資料將轉交英皇證券之董事，以考慮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就現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

倘現金客戶長期未能於T+2結算基準後結算，則該等應收款項之資料將轉交英皇證券之董事，以考慮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董事之審閱及決定

英皇證券之董事將按個別基準審閱未償還孖展貸款、到期未付貸款及墊款及信貸風險監控部門所提及之未結算現金客戶應收款項，並決定作出適當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697名活躍保證金客戶，其孖展證券交易賬戶在過去十二個月曾記錄購買及／或出售證券活動。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源自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3.12%、13.19%、25.38%、23.03%及31.09%。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存置之孖展融資賬目分別有尚未結清貸款結餘約66,540,000港元、74,770,000港元、89,990,000港元、72,430,000港元及97,5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所收取之利率介乎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8厘。於釐定利率時，本公司會參考有關客戶之信用等級及所質押之證券及／或所提供其他抵押品之質素。由於董事認為，鑑於股份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保證金客戶貸款有關作為抵押物而抵押之證券，其市值總額分別為882,000,000港元、1,094,000,000港元、1,024,000,000港元、1,234,000,000港元及1,974,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孖展貸款作出撥備約1,0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回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就孖展貸款作出任何撥備，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就授予保證金或現金客戶之貸款進一步作出撥備約34,000港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之孖展貸款撇銷任何壞賬。

除孖展融資外，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該等貸款及墊款均為以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作抵押之有期貸款。本集團有關貸款及墊款之風險管理政策之詳情，載於本節之「現時之內部監控系統」分節之「信貸風險」分段。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源自本集團有關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9.84%、26.43%、20.35%、21.07%及6.99%。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客戶尚未償還之貸款及墊款分別約為113,400,000港元、104,300,000港元、97,600,000港元、122,400,000港元及56,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收取之利率介乎固定利率每月1厘至2.5厘及浮動利率每年最優惠利率加3厘。於釐定利率時，本公司將參考有關客戶之信用等級及所質押證券之質素。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乃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市值分別約為776,000,000港元、878,000,000港元、699,000,000港元、675,000,000港元及1,388,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證券作抵押。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孖展融資或貸款與墊款最大融資客戶之利息收入佔本集團融資活動利息收入約26.33%、31.76%、24.16%及7.03%。於相同年度／期間，本集團來自五大融資客戶之利息收入佔本集團融資利息收入約74.92%、66.17%、47.28%及22.79%。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貸款及墊款作出撥備約7,000,000港元及撥回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就貸款及墊款作出任何撥備。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就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撇銷任何壞賬。

本集團有關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會計政策及呆壞賬減值撥備之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乃由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進行，該團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51名客戶經理組成，該等客戶經理擁有金融業之豐富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並擁有廣泛之金融產品知識。不像其他零售業務，本集團過往並無倚賴其分公司網絡招攬客戶。

董事認為本集團非常注重客戶關係，每位客戶經理負責投資組合，彼等親自為客戶提供服務。然而，由於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零售客戶，分公司辦事處將方便於本集團之現有客戶及吸引新來到之客戶，因此本集團將擴展其分公司網絡以招攬新客戶。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於合適位置擴展其銷售團隊及分公司網絡、宣傳本集團之業務及服務，以及由現有客戶推薦新客戶，擴充其客戶組合。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11.36%、12.58%、11.05%及7.30%。於同期，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5.46%、34.75%、26.27%及20.52%。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皇證券曾擔任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前稱為英皇(中國概念)投資有限公司)供股之包銷商，並收取包銷佣金約2,000,000港元。因此，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五大客戶之一。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約34.82%權益由英皇集團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現有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股票經紀及期貨交易業有469名本地聯交所參與者及135名本地期貨交易所參與者；其中425名及135名為交易參與者，而餘下44名及零名分別為非交易參與者。鑑於上述激烈競爭，本集團須吸引及挽留工作有技能之員工，以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重點樹立團隊精神並依靠其員工之勤奮及真誠與其他競爭對手競爭。

董事認為，本集團整體上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交易歷史悠久，業務發展穩定

本集團之金融經紀部門已開業逾12年，業務發展穩定。本集團於灣仔設有其總公司，連同兩個零售分公司，合共擁有約50名客戶經理。憑藉於經紀業務超逾12年之經驗，本集團已發展一個具效率之操作系統。透過使用本集團之操作系統及電腦軟件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提供度身定造與及時之解決方案，以便於動蕩之市場環境下，迎合其客戶需求。

品牌獲認可及客戶基礎強勁

董事相信本集團歷史悠久，有助其在其核心客戶心目中樹立優質服務之形象。於過去幾年，香港公眾已經歷本地股份市場及經濟之高峰及谷底。於上述嚴峻期間，本集團仍努力做好準備，以渡過美好及困難時期，並採取措施(包括透過廣告宣傳、於報章上刊發其市場評論及參加電視財經節目採訪)增強其品牌及建立其客戶基礎。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8,841個交易賬戶。董事相信，鞏固之客戶基礎乃由本集團客戶經理過去幾年所建立。約73%之本集團客戶已與本集團維持逾五年之業務關係。本集團之客戶經理已為約3,619名客戶提供逾十年之服務。董事認為客戶經理、客戶及本集團間之此等長年建立之關係已為本集團成長及過去幾年取得成功作出貢獻。

管理人員經驗豐富

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及執行董事陳柏楠先生及楊官利先生於證券買賣及金融服務行業已積逾十年經驗。憑藉彼等豐富之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掌握多變複雜之事情及能夠及時地回應瞬息萬變之市況。有關本集團管理層隊伍之經驗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

專業隊伍能勝任及具有奉獻精神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1名客戶經理。約10%之本集團客戶經理已為本集團工作逾十年，及約41%已為本集團工作逾五年。此外，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忠心耿耿之支援員工團隊。該等支援員工包括來自信貸風險控制、結算、會計、研究及行政與人事部門之人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員工約40%已加入本集團逾五年。此外，本公司定期進行專業培訓，以提升僱員之專業知識及技能。

精簡的架構及出眾之效率

董事相信，本集團營運規模注重提升效率，並迅速回應客戶，將大機構一般出現之過多層審批之問題降至最低程度。透過定期專業培訓及時及不斷地提升其前線僱員，本集團竭力時常維持穩健及充滿朝氣。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競爭激烈之行業取得成功，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架構精簡及效率出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經調整純利潤率分別為32.15%、30.21%、27.35%、26.84%及25.46%。

策略

繼續投資於優質員工

本集團最重要資產就是人。本集團堅持招聘具有不同教育背景及／或經驗之合資格客戶經理，以滿足客戶多元化之需求。本集團強調誠信、優質服務、團體合作及專業才能之重要性。為著鼓勵僱員，本集團已提供酌情花紅，以嘉獎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員工。本集團亦將繼續定期向其僱員提供專業培訓，以確保彼等能夠即時掌握新知識及技能。

客戶基礎強勁

以客戶為本乃本集團主要策略之一，該策略已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本集團已確定標準，以維持員工熱忱及致力服務之文化。董事相信，客戶關係非常重要，而本公司之客戶經理常能竭力增強與客戶所建立之良好關係。為著發展業務，同時亦減少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市場推廣力度，以擴展及多元化發展客戶基礎至更廣泛之平台，從高淨值人士到規模較小之零售投資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692名活躍證券客戶及約369名活躍期貨客戶，其賬戶於過去十二個月曾記錄購買及／或出售證券之股票交易及曾記錄未平倉及／或已平倉期貨合約交易。該等活躍證券客戶包括2,995名現金客戶及697名保證金客戶，其中約98.62%為零售投資者，而餘下1.38%為公司客戶。就活躍期貨客戶而言，約98.37%為零售投資者及餘下1.63%為公司客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697名活躍保證金客戶，其孖展證券交易賬戶於過去十二個月曾記錄購買及／或出售證券之活動。此外，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貸款及墊款均以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作抵押。

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

本集團擁有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兩方面均經驗豐富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包括51名客戶經理，該等客戶經理定期與客戶聯繫。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之業務關係，並於建立新客戶網絡方面取得進步。

廣告宣傳

一如以往，電視廣告仍為向市場宣傳本集團服務之主要渠道。

規例、牌照及交易權

香港證券市場受高度規範。規管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監管機構計有證監會、聯交所及期交所。本集團之業務須遵守若干法例及規例及聯交所及期交所各自之規則及(於上市時)上市規則。

此外，本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須向證監會領牌，並申請成為聯交所或期交所之參與者，以進行其業務。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時所需之下列牌照／交易權：

牌照／證書／ 參與者身份持有人	牌照／證書／參與者身份	頒發／准許重 新頒發／重續日期
英皇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牌照， 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 及第4類(證券顧問) 受規管活動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聯交所交易權證書編號 456、457、458及459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聯交所參與者證書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香港結算經紀參與者身份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身份	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
	放債條例項下之 放債牌照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英皇期貨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之牌照，可進行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 (期貨合約顧問)受規管活動
期交所交易權證書編號 0050及0051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期交所參與者證書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香港結算參與者證書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英皇金號	金銀業貿易場會員 身份證書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於重續其任何牌照及參與者身份時並無經歷任何困難或有任何有關牌照及參與者身份曾被撤銷。

根據放債條例，英皇證券下次申請重續放債牌照之最後一天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除上述牌照外，本集團之所有其他牌照並無特定重續到期日。

香港期貨結算修訂香港期貨結算規則及程序，據此，每名香港期貨結算之結算參與者須維持不少於5,000,000港元之流動資金或財政資源規則規定之所需流動資金（以較高者為準）。該項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實行，並給予現有香港期貨結算之結算參與者一年寬限期。

英皇期貨現有繳足股本50,000,000港元，大大超出5,000,000港元之最低繳足股本規定。此外，英皇期貨（即香港期貨結算之結算參與者）須維持最低流動資金5,000,000港元，其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財政資源規則及期交所規則要求之最高數額。英皇期貨一直符合該等流動資金規定。

英皇證券（即提供證券孖展融資之聯交所參與者）現有繳足股本70,000,000港元，大大超出10,000,000港元之最低繳足股本規定。此外，作為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及聯交所參與者，英皇證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政資源規則及聯交所規則維持最低流動資金5,000,000港元。英皇證券一直符合該等流動資金規定。

紀律裁決行動

本公司之營運須遵守證監會及香港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所制定之證券法例、規則及規例。就經營本集團之業務而言，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包括英皇證券及英皇期貨）及彼等之持牌代表（包括負責人員）須向證監會領牌，除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特定豁免。證監會於過去曾就本集團之持牌代表並無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對彼等採取紀律裁決行動。下列概述監管機構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英皇證券及英皇期貨成為英皇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就本集團持牌代表於彼等受雇於本集團期間之活動採取之公開紀律裁決行動：

(i) 暫停前交易商代表（現稱持牌代表）之註冊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證監會宣佈，其已根據日前均已廢除之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吊銷英皇證券及英皇期貨前交易商代表潘邦樺先生（「潘先生」）註冊為交易商代表之資格，為期30個月。

該處分源於一份涵蓋一九九六年五月起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止期間之調查，當時潘先生為英皇證券及英皇期貨之交易商代表。該調查發現：

- 潘先生在前同事不知情或未授權之情況下，使用該前同事之身份證之副本及偽造前同事在英皇證券開戶文件上簽名，從而導致英皇證券以該前同事之名義向其開立賬戶，而透過該賬戶，潘先生可進行其本身之交易；及
- 潘先生使用該賬戶及以其妻子之名義開立之另一個賬戶進行其本身之交易，但並無知會英皇證券。透過上述安排，潘先生能夠進行自己的買賣，並可享有由此產生之佣金收入款額。

證監會認為，潘先生之行為使人極為質疑其是否適宜繼續獲准註冊。於決定暫停其牌照時，證監會已考慮到(其中包括)所涉及交易數額不大及未有客戶遭受任何損失。

潘先生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離開英皇證券及英皇期貨。

其後，本集團已透加強其開戶程序，據此，處理開戶文件之市場推廣行政部門須通過電話致電予客戶以識別客戶之身份。

(ii) 公開譴責前負責人員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證監會對英皇證券交易董事范敏嫦女士(「范女士」)公開譴責，原因是范女士在東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9—現稱為「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首次公開招股中，未有對打算申購該公司股份的人士的獨立性作出充份查詢。范女士亦未能於證監會對首次公開招股進行調查期間向證監會提供詳盡及準確之資料。證監會發現該等事項已令人質疑范女士是否適宜繼續獲准註冊，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就上述事件對其作出公開譴責。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向英皇證券及英皇期貨辭任負責人員。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據此，所有承配人及認購人均須簽署宣清彼等獨立性之表格。

(iii) 對一名持牌代表公開譴責及罰款

英皇證券及英皇期貨之一名持牌代表甄玉卿女士(「甄女士」)未能就客戶指示保存充分準確及能反映當時情況之書面記錄。該等指示乃甄女士以手提電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至二十三日期間辦公時間結束後接收一名當時並無已確立過往交收記錄之保證金客戶。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就上述事件對甄女士公開譴責及罰款30,000港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據此，所有客戶經理須即時在買賣單上記錄自客戶接獲之交易指示。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政策，即就透過流動電話接獲之指示而言，市場推廣行政部門須每日抽查，以向該客戶確認指令詳情。

(iv) 對前持牌代表進行罰款

黃汶瑄女士(前稱黃苑茹)(「黃女士」)，於受僱為英皇期貨之持牌代表期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五月期間，向一名人士作出未獲邀請之造訪，黃女士說服該人士於英皇期貨開立賬戶，以買賣期貨合約。因此，該人士透過黃女士買賣玉米期貨而蒙受損失。黃女士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4條，作出未獲邀請之造訪被證監會檢控。黃女士被罰款5,000港元，並就上述事件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8,790港元。

黃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前為英皇證券及英皇期貨之持牌代表。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據此，所有客戶經理不獲准從事自薦造訪客戶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監管機構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英皇證券及英皇期貨成為英皇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採取任何其他公開紀律裁決行動，亦無就本集團任何負責人員或其他持牌代表於受顧於本集團期間所進行之活動對彼等採取任何其他公開紀律裁決行動。

證監會進行之未決調查案件

英皇證券及／或英皇期貨現時涉及由證監會進行之下列調查案件：

1. 涉及英皇證券及英皇期貨就有關自薦造訪客戶之內部監控之案件。有關案件仍在證監會進行之調查當中；
2. 涉及英皇證券有關按操守準則第4.3段所規定保護其營運及客戶資產之內部監控之案件，該操守準則規定：「持牌或註冊人士須擁有可合理預期保護

其營運、其客戶及其他持牌或註冊人士免遭受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誤或疏忽所引致之財務損失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與營運能力。」

此調查事項乃與下列投訴案件有關：

(a) 英皇證券自一名人士(「投訴人」)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函件，投訴人聲稱英皇證券之客戶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向其出售80,000港元投資產品。聲稱本金額80,000港元連同5,000港元利息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償還予投訴人。聲稱客戶經理給予投訴人為數85,000港元之個人支票。該支票其後遭拒絕兌現。聲稱客戶經理於是給予投訴人另外一張支票，該支票以其聲稱上司(其當時為英皇證券之客戶經理)之名義開出。此聲稱上司聲稱並無發出有關支票。該支票亦遭拒絕兌現。根據投訴人所述，投訴人將該案件報告予證監會，證監會建議投訴人接觸英皇證券，要求對事件進行初步調查。英皇證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發出回覆函件，知會投訴人有關英皇證券之調查發現如下：

- 聲稱英皇證券客戶經理從未於英皇證券擔任上述職務；
- 聲稱上司從未督導聲稱英皇證券之客戶經理。然而，聲稱上司為英皇證券之客戶經理；
- 根據公司記錄，投訴人之名字並無出現在英皇證券之客戶名單上；
- 英皇證券並無提供所聲稱之任何「保證基金投資」產品；及
- 至於聲稱客戶經理之拒絕承兌支票，英皇證券對此不予以評論。就聲稱上司(其為英皇證券之客戶經理)發出遭拒絕承兌之支票，聲稱上司所提供之解釋為其從未發出有關支票。然而，其可能曾丟失或被盜竊空白支票，並已將事情向銀行報告。

英皇證券建議投訴人向警察報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英皇證券向證監會書面知會該事情之詳情。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中，英皇期貨之客戶就其將透過一位女士（「該女士」）（後來發現是英皇期貨及英皇證券一名客戶經理當時之女朋友）進行若干聲稱期貨交易活動，向前信貸風險監控經理（負責處理英皇證券及英皇期貨之投訴案件）諮詢。該客戶經理為涉及上文(a)段所詳述投訴之同一客戶經理。據英皇期貨管理層憶述，前信貸風險監控經理當時曾與上述客戶經理會面，該客戶經理解釋諮詢乃關於私人事宜。其後，該客戶致函英皇期貨，告知不會就其開於英皇期貨之賬戶之運作方式投訴英皇期貨或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該客戶簽署第三方授權，授權該女士操作其開於英皇證券及英皇期貨之賬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該客戶再次接觸本集團，就上述於二零零三年度進行之期貨交易活動提出第二次投訴。據英皇期貨之管理層憶述，該客戶亦聲稱，其並無收到該等交易之任何結單，而該女士（彼聲稱自己為英皇期貨之客戶經理）仍就此事項結欠其數十萬元。該客戶亦聲稱，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將120,000港元存入英皇證券之銀行賬戶，以存入其開於英皇證券之證券賬戶。其後得知英皇證券已根據英皇證券所收到之傳真存款單上書寫之賬戶號碼，將該筆款項存入由該女士當時之男朋友處理之另一客戶賬戶。於接獲投訴後，本集團邀請該女士會面，以瞭解真相。該女士披露，該客戶為其前同事。據其憶述，彼承認該客戶存入120,000港元，並聲稱彼已償還該客戶相同的款項。此外，該女士聲稱，彼已向該客戶支付數十萬元，以賠償其處理客戶存款中所犯之錯誤。該女士確認，彼從未聲稱其本身為本集團之僱員或客戶代表。根據證監會之資料，該女士及上述客戶經理向證監會承認，該女士於相關時間以客戶經理私人助理開始在英皇證券之辦事處工作，但彼並無獲英皇證券正式僱用。其作為客戶經理私人助理之職責包括接聽客戶之來電及代該客戶經理處理結算事項，例如收取客戶傳真到英皇證券傳真機上之存款單，並將彼等直接送給英皇證券結算部門之員工，以作進一步處理。

英皇期貨及英皇證券建議投訴人及該女士將就該事項向警方備案。英皇期貨及英皇證券亦主動向證監會報告此事件，並已採取下列行動：

- 英皇期貨及英皇證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暫停該女士開於英皇期貨及英皇證券之客戶賬戶。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英皇期貨及英皇證券暫停該客戶經理之職務，並將其處理之所有客戶賬戶過戶予機構團隊。該客戶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向英皇期貨及英皇證券辭任。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採納一項新政策，據此，所有客戶須直接向結算部門傳送存款單，上面須寫有全部客戶詳情(例如名稱、賬號及簽名)。本集團進一步強化其政策，據此，於收到現金存款或支票存款時，倘存款單並無顯示支票存款人或開票人之身份，則有關存款將初步作為未識別存款處理。結算部門將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確認及／或獲得適當支持文件，以證明存款人之身份。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英皇期貨及英皇證券委任獨立核數公司，致函予有關客戶經理所處理之客戶，以確認彼等賬戶結餘主要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是否正確。除上述120,000港元存款外，在該獨立核數公司其編製之通函中並無發現任何差異。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英皇證券及英皇期貨致函客戶，提醒彼等僅可向彼等處理客戶經理或機構團隊下達交易指令。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英皇證券及英皇期貨向其客戶經理發出備忘錄，制定防止未經授權活動之程序，及有訪客在英皇證券及英皇期貨之辦事處時，保護客戶保密資料。該等程序已載入客戶經理手冊及英皇證券及英皇期貨之營運手冊。

證監會知會本集團，其已完成調查上文第2(a)及(b)段所載之事件。證監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函件，提議對英皇證券採取紀律裁決行動(包括公開譴責及罰款200,000港元)。證監會發表意見，認為英皇證券未能阻止有關客戶經理委聘該女士(非僱員)，履行其在英皇證券之職能。此外，證監會認為，英皇證券接獲客戶結算指令之設備及其他保密資料並無儲藏僅限於授權人士可進入之限制區域，置客戶之資產及資料被濫用之風險。英皇證券已向證監會提出抗辯，以減輕證監會建議之紀律裁決行動。

就董事所知或根據證監條例之規定，證監會可就任何違反證監會所制定之規則或規例之行為採取紀律裁決行動（包括暫停或吊銷牌照、公開或私下譴責持牌人士及／或其負責人員或其他持牌代表、或向持牌人士及／或其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罰款）。就上述兩項調查案件而言，證監會已對其中一件提出對英皇證券採取紀律裁決行動，該行動包括公開譴責及罰款。英皇證券已提出抗辯，以減輕證監會建議之紀律裁決行動；無論結果如何，董事相信，建議紀律裁決行動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其他調查案件均涉及內部監控系統，關於自薦造訪客戶行動。經考慮證監會於該調查案件中所識別之有關領域，董事預期，證監會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若然採取紀律裁決行動，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有關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監管機關正對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任何其他公開紀律裁決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披露水平以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保密條文所允許者外，在作出一切有關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監管機構正對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之任何其他未決調查。

已識別之內部監控弱點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機構須有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與營運能力，從而可合理預期保護其營運、客戶及其他持牌或註冊人士免受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誤或疏忽所引致之財務損失。

一般而言，「內部監控」指指導及經營業務之方式，以便合理地保證：

- (a) 以有秩序及效率之方式進行業務之能力；
- (b) 保護其本身及其客戶之資產；
- (c) 維持正確記錄及企業內部使用及刊發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之可依賴性；及
- (d) 遵守所有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

下列概述於英皇證券或英皇期貨運作系統內識別之內部監控弱點。由於英皇證券及英皇期貨於過去已修訂或增強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故下列若干發現可能不再相關：

I. 來自證監會於二零零零年前後對英皇證券業務活動進行之最近有限檢討之發現

1. 遵守當時生效之證券條例

- 1.1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英皇證券將其代表現金客戶所持有之771股某上市公司股份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英皇證券獲授融資之抵押，而此舉違反已作廢之證券條例第81(4)條。該違例其後已作出糾正。英皇證券現時並無任何客戶證券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

根據結算部門所存置之記錄，上述事件發生之原因是英皇證券之交收部門忘記從銀行提取已由保證金客戶售出之771股該上市公司股份，以存入英皇證券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作交收用途(就此而言，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乃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因此，代表現金客戶於英皇證券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內持有之771股該上市公司股份乃從英皇證券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轉出，以進行結算。

為避免重複相同錯誤，交收部門已發出新報告，該報告可顯示英皇證券代表保證金客戶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之獨立賬戶內之股份是否足以符合交收用途。英皇證券已委派交收部門之一名員工負責審閱報告，並採取所需行動，並採納複查系統，而該員工所作之工作乃由交收部門之資深員工檢查。

2. 遵守當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二零零一年操守準則」)

2.1 開戶

二零零一年操守準則要求持牌人士設立程序，以令人滿意地確保客戶身份得以核實。英皇證券當時所採用之開戶程序並無提供獨立核實客戶身份之程序。根據當時一般的開戶程序，客戶經理可於辦公室以外場所簽署開戶文件，並可作為簽訂客戶協議之唯一證人。

英皇證券已採納一項政策，據此，處理開戶文件之市場推廣行政部門須通過電話致電客戶，以識別其身份。

3. 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3.1 共同信貸融資

英皇證券及英皇財務自一家銀行取得之共同信貸融資可由英皇財務及英皇證券共同使用，英皇財務及英皇證券當時由英皇國際全資擁有，英皇證券

及英皇財務將一直共同及個別對任何動用與上述融資有關之所有應付款項負責。由於英皇財務將股份孖展融資業務轉讓予英皇證券，英皇財務並無提取上述銀行融資。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以來，英皇財務已不再為上述銀行融資之借款人。

英皇證券、英皇期貨及英皇財務自另一間銀行取得共同透支融資。根據銀行融資函件，部份借款人已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契諾支付該融資項目下之任何款額。因此，其他借款人提取融資將可能導致英皇證券及／或英皇期貨（視情況而定）一方出現或然負債。因此，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英皇證券及／或英皇期貨（視情況而定）將須於流動資金計算內就該承擔作出財務調整。

共同信貸融資已重組為不同實體之獨立融資。

II. 來自證監會於二零零四年前後對英皇期貨業務活動進行之最近有限檢討之發現

1. 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客戶款項規則」）

1.1 英皇期貨之客戶（亦擁有英皇證券之孖展證券交易賬戶）簽訂常設授權（授權將資金於彼等之期貨及孖展證券買賣交易賬戶間轉賬）。該等常設授權於下列方面並無遵守當時之客戶款項規則：

- 彼等並無明確載列於該等賬目間轉賬生效之特定方法及條件。
- 彼等並無訂明常設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過12個月。
- 彼等並無訂明常設授權撤回之方法。

英皇期貨已採納符合客戶款項規則之新常設授權形式，而授權須每年重續。

1.2 英皇期貨按月自客戶之獨立銀行賬戶轉移其就客戶買賣期貨合約而賺取之佣金收入。此舉違反客戶款項規則，即持牌法團須於其知悉有關款項乃存置於獨立賬戶之一個營業日內自獨立賬戶轉移並非客戶款項之款額。

英皇期貨已採納一項政策，即於其變得有權就客戶買賣期貨合約收取佣金收入之一個營業日，從客戶之獨立銀行賬戶轉移就客戶買賣期貨合約所賺取之佣金收入。

2. 遵守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成交單據規則」)

2.1 英皇期貨刊發之戶口結單於下列方面並無遵守成交單據規則之規定：

- 佣金、徵費及就相關合約而應付之費用並無於每日戶口結單內單獨列賬；及
- 雖然每月戶口結單載有英皇期貨代表客戶訂立之合約，但個別合約之詳情並無根據成交單據規則之規定於其中清楚闡述。

英皇期貨已採納符合成交單據規則上述及其他規定之經修訂戶口結單。

3. 交易記錄

3.1 出現下列實例，即指令接收時間(由客戶經理所編製向交易員下達客戶交易指令之買賣單上壓印之時間)與交易員所編製之買賣單上壓印之指令下達時間有延誤。根據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中介人應存置足以解釋及反映其業務運作之有關交易及其他記錄。此外，操守準則要求持牌人士記錄及即時印上時間，記錄有關交易指令之客戶指示詳情。

英皇期貨已於其營運手冊內清楚載列有關規定，即所有客戶經理及交易員須及時壓印指令接收時間於買賣單上。此外，舉行簡報會提醒客戶經理及交易員於買賣單印上時間之重要性。已採納複查系統，據此，於收市時，由交易部門複查於買賣單印上之時間。

3.2 未有在英皇期貨之電話錄音系統記錄某客戶所下之指示。然而，客戶經理向交易員所下達該客戶之指示乃記錄於電話錄音系統中。操守準則並不鼓勵使用流動電話接收客戶指令指示。於具體情況下，倘客戶指令乃透過流動電話接收，則指令接收時間及指令詳情須即時予以記錄(如致電辦公室電話系統或以手寫方式)。

英皇期貨已於其營運手冊內清楚載列，所有客戶經理須即時在買賣單上記錄接獲自客戶之交易指令。英皇期貨已採納新格式之買賣單，要求客戶經理清楚記錄接獲客戶買賣指令之方式。英皇期貨亦已採納一項政策，即要求市場推廣行政部門抽查指令詳情(包括接獲客戶買賣指令之模式)是否清楚記錄於買賣單上。就透過流動電話接獲之指令而言，彼等將每日抽查，以向該客戶確認指令詳情。

4. 客戶保證金

- 4.1 英皇期貨結算系統提供之保證金狀況報告僅列示追繳任何持倉低於所需維持保證金。所需保證金並無計及於該日內進行客戶交易所需之基本保證金。

英皇期貨已採納經修訂之保證金狀況報告，該報告亦顯示所規定之基本保證金。

- 4.2 曾經有客戶獲准在無存放足夠基本保證金之情況下進行在期交所買賣期貨產品之即日平倉交易。此舉違反期交所規則及操守準則，即規定交易所參與者不得代表既定客戶(只進行即日平倉交易之歷史)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直至及除非交易所參與者已自客戶收到足以彌補其基本保證金要求之抵押品。

英皇期貨已採納一項政策，即所有客戶(包括當天交易者)在執行任何期貨交易前須擁有足夠之基本保證金存款。

- 4.3 客戶經理並無存置保證金追繳之妥當記錄(於內部報告上作粗略記錄者除外)。根據操守準則，英皇期貨須保持所有保證金追繳詳情及要求客戶作出更改調整之妥當記錄。

英皇期貨已採納一項政策，據此，客戶經理須保存保證金追繳之記錄及鼓勵通過錄音電話作出保證金追繳。信貸風險監控部門已發展保證金追繳結果之標準守則。此外，客戶經理亦須於收市前向信貸風險監控部門報告保證金追繳之結果。

就(其中包括)英皇期貨之保證金追繳記錄政策進行簡報會。

5. 指定全權委託／僱員交易賬戶

- 5.1 英皇期貨於證監會審閱時有兩個全權協議賬戶，其中只有一個乃於英皇期貨之記錄中指定為「全權協議賬戶」。此外，若干英皇期貨之僱員交易賬戶並無於其記錄中清楚指定為此類賬戶。根據操守準則，英皇期貨須妥當指定該等賬戶。

- 5.2 此外，抽查電話錄音時注意到，一位英皇期貨之客戶授權英皇證券之客戶經理代表其下達指令。英皇期貨須澄清此賬戶是否為上述客戶經理所設立

之賬戶，倘如此，英皇期貨會採取監控措施以識別第三方或英皇證券之僱員所設立之所有賬戶，並對彼等定期進行監察及檢討。

英皇期貨已採納一項政策，即要求信貸風險監控部門複查市場推廣行政部門(處理客戶開戶表格)所編製及更新之全權委託／僱員／第三方運作交易賬戶之清單。

英皇期貨亦採納一項政策，即每日抽查全權協議賬戶及僱員交易賬戶，並每月抽查僱員有關賬戶之交易活動。

6. 代存郵件安排

6.1 英皇期貨於下列方面並無遵守操守準則：

- 首先，其並無向若干代存郵件客戶提供有關授權持牌法團代存郵件風險之風險披露聲明。
- 其次，其並無至少每年向有關客戶確認彼等是否欲撤回授權，而是繼續使用該等授權直至客戶撤回授權為止。

英皇期貨已採納經修訂代存郵件表格，其包括符合操守準則規定之風險披露聲明。

英皇期貨已採納一項政策，即每年向客戶確認，彼等是否欲撤回代存郵件授權。

7. 對客戶收據之監控

7.1 英皇期貨存在若干個案，其銀行賬戶有未識別存款，而結算員工乃依賴客戶經理所提供之資料，將有關存款轉至客戶賬戶。

英皇期貨已採納一項政策，據此，所有客戶須直接向結算部門發出有客戶簽名、賬戶號碼及名稱之存款收據；至於現金存款或支票存款，倘英皇期貨所收取之存款收據並無顯示存款人之身份，則有關存款將初步作為未識別存款處理。結算部門將採取跟進行動，以向各自客戶確認，並獲取適當支持文件，以證明存款人之身份。倘存款於三個月後仍未識別，則會計部門將透過收款銀行要求提供存款人詳情，並採取適當行動。

8. 有關客戶之資料

- 8.1 於若干情況，於客戶之開戶表格上並無填妥客戶之投資目標、投資經驗及財政狀況。根據操守準則，英皇期貨須自客戶取得上述資料。

英皇期貨已採納一項政策，即要求市場推廣行政部門檢查開戶文件之完整性，並透過電話向客戶瞭解未填妥之資料(如有)。除取得高級管理層之批准外，開戶文件所有未填妥之資料須於兩個星期內填妥；否則，英皇期貨將凍結有關客戶之交易賬戶。

III. 聯交所之意見函件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及十九日開市前時段，英皇證券之持牌代表(「持牌代表」)輸入客戶所下的買盤及取消買盤指令，以及沽盤及取消沽盤指令，此舉已顯著影響股份之指示平衡價格。客戶解釋其下達該等指令之意向，但聯交所發現該客戶之解釋相互矛盾及不合邏輯，令人難以置信。該客戶之指令已對相關股份之指示平衡價格造成重大影響，亦因投資者可能對股份之真實市價有錯誤印象而可能對整體市場造成影響。

此外，聯交所擔心有關客戶之買賣活動已數次超出對其所施加之信貸限額，此舉增加本集團之財務風險及整個市場之風險。

另外，據披露，持牌代表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不慎進行兩次賣空指令。該等錯誤交易已透過市場即時回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而獲補回。持牌代表亦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數次因人為錯誤而輸入錯誤指令數量，惟該等指令均已於執行前取消。聯交所擔心本集團對避免賣空活動之控制能力可能較弱。

本集團與持牌代表舉行會議並給予其警告，提醒其於下達客戶指令時需多加留心。向持牌代表強調其有責任確保其客戶於彼等各自之交易限額內進行交易及確保作出任何賣盤指令前彼等之賬戶有足夠股份數目。持牌代表隨後已離開本集團。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據此，當客戶經理及交易員收到按所界定上限偏離現行收市價或市價之任何買賣指令時，彼等須向交易部門之指定人士(「負責人士」)報告。風險信貸監控部門亦須監察交易系統，以察覺任何可能存在之不規範交易，一經察覺，則須向負責人士報告，以採取跟進行動。負責人士須進一步將任何可疑事件報告予監管部門及高級管理層。

IV. 證監會之意見書

證監會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之意見書，據此證監會建議，為着改善英皇期貨之全面監督及控制，英皇期貨之營運手冊及客戶經理手冊須包括自薦造訪客戶、反覆買賣及由團隊領導者監督客戶經理之章節。反覆買賣指經紀於客戶賬戶內過度買賣。此外，上述方面須予以獨立培訓及指示。為讓反覆買賣發生，經紀須於其客戶賬戶內對投資決定行使控制(透過正式書面全權協議或以其他方式)，且為了產生佣金，必須按照該賬戶之財政資源及特性過度買賣。

英皇期貨現時並無活躍全權協議賬戶。此外，英皇期貨已於其營運手冊中載入自薦造訪客戶、反覆買賣及由團隊領導者監督客戶經理之章節。有關上述方面之培訓載於英皇期貨持牌代表之培訓計劃內。

V. 審閱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已委託審閱公司就由董事所確認為本公司或英皇證券或英皇期貨之主要控制系統及程序之若干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進行審閱(「第一次審閱」)。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審閱公司發出報告(「第一份報告」)。審閱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期間在本公司、英皇證券及英皇期貨之辦公場所進行現場工作。於第一次審閱後，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亦曾委聘審閱公司採取進一步審閱(「第二次審閱」)，該審閱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初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期間進行。於第二次審閱後，審閱公司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分別對現行之反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措施(「AML政策」)兩個方面進行進一步審閱(「最後審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審閱公司就第二次審閱及最後審閱發出一份報告(「第二份報告」)。

就執行審閱而言，審閱公司已：

- 會見有關管理人員及員工；
- 實地審閱有關文件；
- 實地審查與範圍有關之程序及系統(如適用)；
- 確認任何監控缺點及提出改善建議意見(如適用)。

(A) 第一次審閱

下列概述審閱公司於第一份報告內作出之調查發現及推薦建議：

(i) 企業管治架構

於第一次審閱時，本公司並無聯交所所規定之適當完整企業管治架構。儘管本公司已招募個別人士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但本公司當時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須於其在聯交所上市前設立更全面之企業管治架構，以產生董事會、有關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層之更大協同效應，並提高本公司監察其內部監控環境效益之能力。高級管理層正在發展之詳盡計劃須滿足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規定，並與參與該計劃之所有相關人員溝通。該計劃之執行及時間表須定期查閱跟進。

於第一次審閱時，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能力有限。內部審核項目乃由其控股公司英皇國際執行。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管理層須將其本身獨立內部審核職能正式化，以確保審核工作獨立及客觀地進行。

(ii) 書面政策及程序

於第一次審閱時，本公司並無於若干主要方面設立書面或全面政策及程序。例如：

- 分配予客戶經理之客戶經理手冊並無包括職業道德原則，例如利益衝突及客戶優先。
- 本公司之營運手冊並無規定證券賬戶之危機管理。
- 並無書面人力資源及培訓政策及程序。
- 並無發展書面及全面企業水平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風險及危機。
- 並無設立書面及全面政策及程序，以與外界人士溝通。

並無一套書面或全面政策及程序，不可能向處理日常業務之人員提供清楚指引，因此增加既有常規不能被妥當傳達及貫徹採納之風險。有關政策及程序須向員工傳

達，並須要求員工確認收到書面政策及程序。此外，政策及程序須定期予以檢討及更新，以確保維持有效及得到採納，以反映任何業務及系統變化。

該等措施將有助實現設立常規、支援之一致性及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效益，以及具備宣揚穩固內部監控文化之能力。

(iii) AML政策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之風險評估，以按證監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所採納之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指引(「AML指引」)之規定，釐定較高風險客戶、業務關係及交易之適當經提升盡職審查及監察程序。此外，當時之AML政策並不完整，並遺漏若干關鍵元素，例如根據與恐怖分子融資、聯合國制裁及政治人物(「政治人物」)有關之個人及實體清單，甄別有關開戶申請，並進行必要持續監察，識別可疑交易，以履行其法律責任。

本公司須於其業務中進行防洗黑錢(「AML」)風險評估。於此評估中，本公司須界定較高風險客戶，並對該等較高風險活動客戶實施及以文件證明適當經提升之盡職審查措施。經修訂之政策及程序須有效地傳達予所有僱員。

本公司須對其客戶進行徹底背景檢查，作為其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以識別業務或交易之申請人是否涉及金融犯罪、政治人物及懷疑恐怖分子及憲章通告或證監會傳達之其他名單所訂明之受制裁個人。

本公司須引進監察活動及系統，以持續監察賬戶及交易，識別可疑活動，以便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本公司須對AML政策及控制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切合時宜及有效。該職能可由內部審核部門進行。

記錄保存及保留程序須方便法律執行代理進行調查。

本公司須提升員工培訓，以確保員工理解AML事宜，特別是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

(iv) 業務規劃及風險評估機制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正式之業務規劃及風險評估計劃，以監察業務表現及營運事宜。若無業務規劃，本公司不一定能夠達到其全面業務目標及有效地管理營運。此外，若無風險評估機制，管理層不一定能夠有效地處理市況之變化。

(v) 分開職責

高級監控經理亦擔任信貸風險監控部門之經理，以批准予保證金客戶信貸限額及每日監察賬戶結餘。監察職能並無分開，且其亦無獨立於業務。此外，本公司並無就所有職能（包括交易、結算、會計、信貸風險監察及市場研究）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須將監察職能與營運分開。此外，書面職權範圍須予以制定，並向所有僱員傳達。

(vi) 營運持續計劃及資料系統

本公司與其控股公司英皇國際分享郵件伺服器及互聯網存取系統。然而，按聯交所之嚴格規定（例如處理價格敏感資料），本公司須考慮將其資料技術系統與英皇國際分開，以保護重要資料避免洩漏。

此外，本公司並無其本身之營運持續計劃（「營運持續計劃」），以在可能發生災難性事件及／或系統故障時，處理潛在事宜及損失。本公司須考慮發展綜合、最新及經全面測試之營運持續計劃，以供本身使用。

(vii) 遵守政策及程序、有關守則、指引或規則

本公司並無妥當執行若干控制程序，這可能導致並無遵守操守準則及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例如：

- 取消交易之時間並無記錄於證券交易之買賣單上。
- 並無以文件證明每日流動資金與最後交回證監會之報告所述之流動資金之比較結果。
- 並無存置監察每個期貨賬戶郵件狀況之郵件清單。
- 有關人士並無存置有關賬戶（即與員工有關之賬戶）之清單以作監察。

不妥當執行監控程序可能導致無遵守操守準則、或其他有關指引及規則，從而使本公司面臨證監會譴責之風險。

本公司務須提醒其僱員及客戶經理遵照及遵守所規定之程序、有關守則、指引或規則。

(viii) 以文件證明及審核蹤跡

於若干方面，並無存置監控程序表現或管理層審閱及批准之證明文件。

缺乏本公司營運及交易之審核蹤跡使難以證明所規定程序獲妥當執行。

本公司須以文件證明所採取之行動或維持正確記錄，以增強對以文件證明及審核蹤跡之控制。

(ix) 審閱及批准證明

於第一次審閱中注意到，於若干方面，並無存置管理層審閱及批准之文件證明。

若無審閱及批准控制及監控有關決策表現之妥當證明，管理層有效評估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正按計劃運作之能力受到阻礙。此外，管理層指派負責人士執行及審閱內部監控及作出控制有關批准的人士之能力亦減弱。

本公司須強調作出及維持審閱與批准控制之書面證據之重要性，並須向所有僱員傳達，包括須按審閱公司所建議之正式書面政策及程序中表示該等活動之責任。

(B) 第二次審閱及最後審閱

英皇證券及英皇期貨已廣泛地採納審閱公司於第一份報告中作出之推薦意見。審閱公司已對本集團管理層就(其中包括)於第一次審閱中所識別之重大內部監控弱點所進行之矯正工作進行第二次審閱及最後審閱。下列概述本集團所作出之矯正工作及審閱公司於第二次審閱及第二份報告所述最後審閱後之調查發現及推薦意見(如有)：

(i) 企業管治架構

本公司已物色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成立上述兩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確定，並已對彼等各自成員進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就職培訓。

本公司已設立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之本身內部審核部門。本公司已制訂審核程序，並會更新以供日後審核，計劃每年執行三次。審核報告將予以發行，以文件證明審核結果及取得管理層之回覆。

(ii) 書面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及以文件訂明大多數政策及程序，而於第一次審閱時，缺乏有關文件證明被識別為重大弱點。例如：

- 客戶經理手冊包括職業道德原則之新內容。
- 證券賬戶於市況逆轉期間之危機管理程序記錄於營運手冊。
- 本公司已採納書面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涵蓋(其中包括)培訓及發展。
- 本公司已載列及以文件證明企業層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對付有關(例如)提供新產品及服務、自營交易及法例、規則及規例變動有關之事宜。
- 本公司已設立與外界人士溝通、處理價格敏感資料及回覆監管機構之查詢之政策。

於進行第二次審閱後，審閱公司注意到，新近設立之企業層面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不全面。例如並無規定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既有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實施。於第二次審閱後，本公司已進一步提高其政策，以包括設立風險評估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來自信貸風險監控部門、會計部門、監管部門、交易部門、交收部門、內部審核部門及市場推廣行政部門之部門主管組成。本公司認為，委聘審閱公司對上述各項進行進一步審閱並非必要。然而，本公司一直強調風險管理，且視其為一項持續之活動，並承諾參考變化無常之風險概況及市場發展，改善及增強其風險管理政策。

同樣地，於進行第二次審閱後，審閱公司注意到，雖然本公司已設立與外界人士溝通、處理及回覆監管機構查詢之政策，但並無包括與爭議解決方案、董事維持保密之責任及審閱程序例外事項有關之政策。於第二次審閱後，管理層已進一步修訂政策，以包括上述方面。審閱公司已就上述政策進行審閱，並無於最後審閱中識別此方面之任何其他重大弱點。

(iii) AML政策

於第一次審閱後，英皇證券及英皇期貨對彼等之AML政策作出大量修訂，最終制定新政策聲明及有關程序。此外，英皇證券及英皇期貨已進行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風險評估，以按AML指引，釐定較高風險客戶、業務關係及交易之適當經提升盡職審查及監察程序。

然而，審閱公司注意到，下列方面仍需要進一步優化及改善：

- 儘管於開戶時可獲得有關客戶概況研究之資料(包括資金來源、賬戶用途、資金流量)，惟所收集之資料不用於設立客戶賬戶預期活動之概況，以作持續盡職審查及監督交易之用。

於第二次審閱後，本公司已進一步修訂其政策，包括設立客戶賬戶預期活動之概況，以作持續監察客戶交易活動之用。是項政策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經審閱公司於最後審閱期間審閱。審閱公司注意到，有進一步改善之餘地。例如，本公司須於營運手冊中訂明客戶概況研究程序、客戶概況設立程序之詳情及將予以收集之客戶資料。

審閱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進行進一步審閱，該審閱構成其有關現有AML政策之最終審閱組成部分，內容有關設立客戶概況(包括設立客戶賬戶預期活動之概況)。審閱公司並無發表其他意見。

- 並無採納財務及／或專業中介人、信託及非面對面客戶之特定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於第二次審閱後，本公司已進一步修訂非適用於面對面、信託、財務及專業中介人之客戶盡職審查政策及程序。審閱公司已於最終審閱期間審閱經修訂之政策及程序，並注意到英皇證券及英皇期貨已採納不接納賬戶來自信託、專業中介人及外國財務中介人之政策，並已優化非面對面賬戶客戶身份識別之程序。就非面對面賬戶而言，審閱公司並無提出任何其他意見。

- 並無訂明主要AML敏感倉盤之合適及勝任最低標準。

於第二次審閱後，本公司已訂明主要AML敏感倉盤之適當及勝任標準。

於第二次審閱期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審閱公司對於AML政策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設立後已實施之適用AML程序進行簡單實地審查。該簡單實地審查乃按下列交易例子進行：

- 兩個根據AML政策被分類為非高風險私人個人之開戶程序例子；
- 一個根據AML政策被分類為高風險公司賬戶之開戶程序例子；
- 一個大量現金存款記錄例子；及
- 兩個包括上文大量現金存款記錄之現金存款程序樣本例子。

相同地，於實地審查期間，審閱公司之發現顯示於多個方面實地政策及程序過程中需要進一步優化，例如：

- 設立及核實客戶賬戶資金／財產來源之程序及以文件證明之標準；
- 進行及證明背景檢查之程序。例如，於實地審查例子中，背景檢查僅應用於持有公司客戶已發行股本51%權益之股東，而並無應用於持有20%及29%權益之其他兩名股東；及
- 以文件證明如何識別存款人於客戶賬戶存入現金存款之程序。

董事認為，AML指引乃於近期方頒佈，本集團將需要時間繼續改進其AML政策及提高推行AML政策之效率，例如持續培訓。

(iv) 業務規劃及風險評估機制

審閱公司注意到已設立制定業務規劃之要求，以監察業務表現及營運事宜。然而，新近設立之風險評估政策並非涵蓋所有範疇，未有包括執行有關政策之方法及方法論。於第二次審閱後，本公司已修訂其政策，以包括風險評估之方法。

(v) 職責分開

監管部門及信貸風險監控部門現已分開，並由不同人員擔任主管。已建立主要書面職權範圍，並向所有員工傳達。

(vi) 營運持續計劃及資料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其本身之業務持續計劃，以示範發生災難性事件及／或監察英皇證券及英皇期貨之系統出現故障之處理程序。使用密碼以保護有非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檔案。

(vii) 遵守政策及程序、有關守則、指引及規則

本公司已增強其程序，以遵守操守準則及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例如記錄取消指令之時間、以文件證明每日流動資金之比較結果、維持郵件清單及有關賬戶之清單。

(viii) 以文件證明及審核記錄

於第二次審閱中，注意到本公司已存置每日營運及為客戶執行交易之文件及記錄，以作為審核記錄。

(ix) 審閱及批准證明

於第二次審閱中，注意到本公司已存置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控制及控制相關決策之書面證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審閱公司對本公司按其所推薦之意見而採取矯正措施以改善審閱公司於第一份報告及第二份報告中所識別之重大弱點感到滿意。

董事認為，就審閱公司於第一份報告及第二份報告中所識別之重大弱點而進行之矯正工作發揮作用後，英皇證券及英皇期貨之現有監控系統已顯著提升，對使本集團(其中包括)能夠有秩序地進行業務及保護其本身及客戶之資產而言乃有效。本集團之管理層將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實施。然而，英皇證券及英皇期貨所採納之多數監控系統實施時間尚短，其實施效益仍有待驗證。可能需要進一步優化，而管理層承諾會不時檢討監控系統，以進一步提高其效益。內部監控，無論設計及營運得多好，僅能提供取得實體監控目標之合理保證。取得目標之可能性受內部監控之固有限制所影響。該等限制包括人們於決策時可能判斷錯誤及內部監控可能因人為錯誤(例如簡單錯誤或失誤)而崩潰。本公司將進行持續培訓，以增強新近及大幅改動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政策之認受性。此外，監控(無論是人力或自動)可能因兩人或以上串通或無視內部監控之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而受到窒礙。

現時之內部監控系統

下列描述現時本集團主要營運方面之內部監控：

營運控制

1. 分離職務及職能

主要職務及職能乃適當分隔，尤其是當同一人執行時，該等職務及職能可能導致出現錯誤未能被發現或可能易受濫用之影響，這可能導致本集團或其客戶之利益承受風險。

本集團之交收及會計職能乃與其銷售及交易職能分開。本集團之監察及信貸風險監控部門現已分開。本集團最近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該部門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本集團有交收、會計、監察、信貸風險控制、客戶經理、買賣及人事各職能之員工獨立匯報渠道。

本集團有處理價格敏感資料之政策。財務資料乃由會計部門處理。非公開價格敏感資料須以密碼保護檔案附件發送。本集團擁有其本身交易及結算電腦系統，該系統能更好地保護客戶資料。本集團已設立處理保密資料之政策，並與員工溝通。員工不得向有需要知道者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轉載或洩露任何價格敏感或保密資料。

2. 開立及處理客戶賬戶

開戶程序已有記錄。開戶表格之資料由市場推廣部門以錄音電話進行獨立審核。本集團保留所有有關客戶資料、客戶簽名樣本及其他文件。

客戶經理須確保客戶獲提供有關本集團及將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充分資料，連同其他有關文件，例如有關風險披露文件，以及費用、罰金及本集團可能收取之其他費用之性質及範圍。

本集團之員工不得於其他持牌法團開立交易賬戶，除非獲得高級管理層之批准。員工亦須向本集團報告其關聯人士所存置之任何賬戶。有關賬戶之清單乃由市場推廣行政部門更新，並由信貸風險監控部門複查。上述清單被轉發予有關部門主管監察及參考。

其他持牌法團之員工或董事概不獲准於本集團開戶，除非該持牌法團已發出書面同意。

本集團向保證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以方便購買或持有上市證券。本集團已採納信貸評估程序，該程序於評估客戶之信貸價值時計及「有形」及「無形」因素。信貸風險監控部門將於提呈信貸或交易限額建議供負責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批准前，審閱有關客戶之資料。

3. 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擁有內部監控措施，可涉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董事之交易中避免利益衝突。參與決策程序(例如批准信貸限額或決定是否寬容未能於指定限期內履行保證金追繳之客戶)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董事之任何成員，不得參與涉及該人士之員工或相關賬戶或其為處理客戶賬戶之客戶經理之批准程序。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士)。

4. 買賣慣例

倘獲得高級管理層之批准，本集團之員工獲准於本集團開立交易賬戶。負責人員或交易部門之指定人員將每日隨機檢查員工賬戶，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不規範行為。

員工不得根據因其僱傭關係而取得之資料買賣相關證券。員工不得買賣於本集團限制買賣清單內之任何證券。

指令處理程序以有記錄。於執行客戶指令前，客戶經理須檢查賬戶之狀況，可動用資金或可動用信貸是否充足或證券是否充足及可動用(視情況而定)。指令須(倘有可能)透過錄音電話系統接獲，並於接獲時，即時印上時間，並須即時送交盤房。客戶經理及交易員間之所有電話對話須予以錄音，並至少保存三個月。交易員須公平地並按彼等接獲指令之順序處理客戶之指令。緊隨執行指令後，交易員須填寫買賣單，並交給交收部門輸入結算系統。交收部門則將結算系統之數據，與同日自結算公司接獲之買賣記錄進行比對。

5. 錯誤交易賬戶及自營交易

錯誤交易通常產生自員工於輸入數據時失誤或不正確記錄客戶之指示。(i)當有關交易員與客戶經理確認交易時；或(ii)當客戶經理與客戶確認交易時；或(iii)當交收部門將本集團結算系統之交易記錄與結算公司記錄比對時；或(iv)當交易部門將其買

賣單與客戶經理買賣單比對時，通常會發現錯誤交易。於發現任何錯誤交易時，將即時知會交易部門之指定人士或負責人員，並作出適當矯正行動。有關錯誤交易之每月報告將予以編製，以供高級管理層審閱。

本集團現時並無從事任何自營交易活動。自營交易活動(如有)將受董事批准之交易限額所規限。

6. 結算及資產保護

信貸風險監控部門會核對客戶在交收指示上之簽名。交收部門每個交易日均會將來自結算公司之結算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記錄進行對賬。

交收部門將每日及每月之報表按客戶所報告之地址送交客戶。在任何況下，報表不能透過客戶經理交予客戶。有特定代存郵件指示之客戶，其每日及每月報表則保存在交收部門。選擇親自領取報表之客戶或其授權人士須簽收報表。本集團每年均會向客戶確認其是否欲撤回代存郵件授權。

客戶經理不能進入結算系統修訂每日及每月報表。本集團將客戶資料存放在結算系統，進入該結算系統者限於有正確密碼之獲授權人士。至於改變賬戶資料方面，客戶須填妥變更賬戶表格，並提供正確支援文件。只有獲授權人士可進入以更新及修訂保存在結算系統之客戶資料，而信貸風險監控部門將複查經修訂之資料，以確保資料獲正確更新。

為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本集團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分隔之股票賬戶，以託管客戶之證券。結算部門會定期將本集團代表客戶託管持有之證券與本集團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及實物股票之結餘對賬。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客戶款項乃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之獨立賬戶。

客戶可以劃線支票、現金、直接銀行存款或過戶向其賬戶作出存款。無論客戶選擇使用何種方式，客戶須提供充分證明，以顯示其已存款。如無充份證明，本集團暫將存款作為不可識別存款處理。交收部門將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確認存款人之身份。倘存款於三個月後仍未識別，則會計部門將透過收款銀行得知存款人詳情，並採取適當行動。

本集團已知會其客戶經理，不鼓勵第三方付款，且須取得管理層之批准方可接納。第三方付款亦需要客戶確認及披露客戶與第三方之關係。

所有給客戶之支票須以客戶之名義劃線開列。客戶可要求開列予第三方之支票，惟須取得高級管理層之批准。

倘存入並非客戶之名義登記之實物股票，則客戶須向交收部門出示買賣單據或持牌經紀人發出之其他文件，以核實擁有權。若無有關支援文件，則交收部門將拒絕存入。

請求以實物股票形式提取股票之客戶須簽訂提貨指令，並轉交予交收部門。當實物股票可被提取時，交收部門將知會客戶經理通知客戶領取股票。倘實物股票並無於五個營業日內領取，則交收部門將直接聯繫客戶，並要求客戶盡快領取股票。倘客戶於一個月內並無領取實物股票，則交收部門會將該股票再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7. 客戶投訴

本集團最近制定政策及程序，確保正確處理客戶投訴及迅速採取適當的矯正行動。客戶可致電印在客戶報表上之指定錄音熱線電話作出投訴。透過熱線電話作出之投訴將由監察人員處理，監察人員將以書面文件形式證明該談話。根據本集團之政策，監察人員須查詢投訴，並於十個營業日內作出初步調查，以瞭解投訴人所投訴之事實。於完成事實調查結果後，監察人員將投訴調查結果報告予高級管理層，並以書面形式告知客戶有關彼等之調查結果。高級管理層將審閱每件投訴之調查結果，並釐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運作程序是否需要提升或是否需要作出其他適當行動。

8. 反洗黑錢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及程序以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近期，本集團已對其有關政策及程序作出大量修訂，最終制定新政策聲明及有關程序。本集團有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風險評估系統，以釐定較高風險客戶、業務關係及交易AML指引所規定之行動之適當經提高盡職審查及監察程序。然而，董事認為，指引乃於近期頒佈，故本集團將需要時間改進其AML政策。

風險管理

本集團有政策及程序，可確保正確管理本集團及(如適用)其客戶所面對之風險，尤其是注重彼等之身份識別，無論是財務或其他方面，以及提供及時與充分之資料予管理層，以使其能夠採取適當與及時行動，以便遏制及以其他方式充分管理有關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政策與測定方法及報告方式須予以定期檢討，尤其於本集團開始提供新服務或產品前，或於產品、服務，或可能影響本集團風險之有關法例、規則或規例出現重大變動前。

1.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可於批准客戶信貸限額前，評估客戶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其中包括報稅表、銀行報表及職業僱傭狀況。高水平信貸限額須取得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之批准。信貸風險監控部門將不時監察客戶之信貸限額，並每年檢討。

信貸檢討基準在頗大程度上沿用批准信貸限額之基準。在檢討信貸時，本集團會參考存置之客戶交易及保證金追繳記錄。

信貸監控部門每個交易日均會編撰以佔英皇證券所持有抵押品總市值1%以上之證券作為抵押之尚未償還貸款之清單。有關清單將由負責人員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負責人員須檢討狀況，並(如有需要)決定將予以採取之適當行動，該等行動可包括縮短給予客戶履行保證金追繳之時間及/或下調被分類為高單一抵押證券之保證金比率。

信貸風險監控部門每個交易日均會編撰佔本集團應收款項5%以上之尚未償還貸款名單，以供負責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審閱。負責人員須檢討狀況及(如有需要)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減少客戶之信貸限額及/或縮短給予客戶以履行尚未繳付保證金追繳之「寬限」期。

本集團訂有經批准證券名單，可接納作為具有不同保證金比率之抵押品。本集團之研究團隊將每月檢討該等證券之保證金比率，並就此提出推薦意見。此外，信貸風險委員會及研究團隊之主管將每半年檢討本集團之抵押政策(包括經批准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名單及其保證金比率)。

信貸風險監控部門及負責人員每星期舉行定期會議，以檢討客戶之保證金追繳記錄。信貸風險委員會將每半月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保證金追繳及新近授予之超過預定上限之信貸限額，以瞭解本公司之保證金追繳及強制平倉政策及信貸評估程序是否獲妥當遵守。信貸風險委員會將每半年檢討保證金放債、保證金追繳及抵押政策，以釐定可進一步優化之領域。

此外，內部審核部門亦將定期檢討，以確保本集團之保證金放債、保證金追繳及平倉政策及程序獲妥當遵守。倘若管理層在執行本集團政策時曾作出判斷而內部審核部門對管理層所作出之判斷有所懷疑，審核部門會將有關情況提交審核委員會考慮。

就授出貸款及墊款而言，須取得高級管理層之批准。高級管理層將參考已抵押證券及／或獲提供之其他抵押物之質素，以釐定貸款及墊款之條款。高級管理層將每月審閱貸款及墊款之交收記錄。

2. 市場風險

本集團有風險管理措施，以量化本集團及其客戶因市況不斷變化所引致之影響。管理層將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授予客戶之信貸，以識別本集團之市場風險，尤其是於市場出現逆轉期間。

於交易期間，信貸風險監控部門及交易部門將監察客戶之交易活動。倘客戶超過其信貸限額，除非獲高級管理層批准寬限，否則本集團將凍結客戶賬戶，直至其符合經批准之信貸限額。信貸風險監控部門亦將監察最高虧損百分比之20隻證券及被分類為本集團高單一抵押品之股份。如有需要，則採取削減已抵押證券之保證金比率及要求客戶進行補倉等跟進行動。

倘未償還貸款結餘超過客戶組合之保證金價值(如屬證券客戶)或客戶賬戶之結餘低於所規定之保證金維持水平(如屬期貨賬戶)，則處理之客戶經理將向客戶追繳保證金。倘客戶之倉盤低於本集團之預定水平，除非獲高級管理層特別寬免，否則本集團將把客戶之倉盤平盤。

就以外幣列值之客戶倉盤而言，客戶之保證金將轉換為相應外幣，以將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程度。

3. 資金流動風險

上述監管過多單一股票之政策亦有助本集團管理其資金流動風險。

英皇證券及英皇期貨之流動資金乃由會計部門每日計算，以履行證監會之規定。會計部門亦每日審閱本集團之資金流動狀況，並確保足以滿足計劃之資金需求。

4. 營運風險

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營運，以確保本集團因欺詐、錯誤、疏忽及其他營運及監察事項而引致之虧損風險（無論財務或其他方面）得到充分管理。

本集團亦已制定其本身之業務持續計劃，以保護本集團之業務免受風險影響而中斷。

本集團收到之投訴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英皇期貨及／或英皇證券合共收到六項投訴，有關詳情概述如下（惟上文「證監會進行之未決調查案件」一節內概述之兩項投訴個案除外）：

- (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英皇期貨之客戶於英皇期貨開立兩個期貨合約。因香港期貨結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發出通函，要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開市時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市時，暫時增加期貨合約之未平倉保證金。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存置於客戶賬戶之尚未結算期貨合約之賬戶結餘及未變現虧損之總額跌至已增加保證金要求之80%以下。於是，客戶經理向該客戶追繳保證金。該客戶經理記得於同一電話會談當中彼曾知會客戶新保證金要求。當時，客戶告知客戶經理，他無法補足差額以符合新保證金要求，該客戶且指示客戶經理於該日平倉。客戶投訴該客戶經理未能及時告知新保證金要求。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英皇期貨知會該客戶，於調查後，並無發現該客戶經理因疏忽而導致該客戶損失，而保證金追繳乃根據英皇期貨不時制定之保證金政策作出。英皇期貨並無收到該客戶之其他投訴。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各自之交易時段內，英皇期貨客戶（為英皇期貨之公司客戶，而其賬戶由機構團隊處理）存置於英皇期貨賬戶之未結算期貨合約之賬戶結餘及未變現虧損之總額於各自日期下跌至所規定之保證金80%以下。機構團隊成員於是向該客戶追繳保證金。然而，該客戶並無補足其當時之賬戶差額，以符合各自之保證金要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該客戶賬戶之未結算期貨合約之賬戶結餘及未變現虧損之總額進一步下跌至所規定保證金之50%以下，於是，英皇期貨根據英皇期貨當時之保證金政策於二零零

四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分別將其期貨合約平倉。該客戶就上述強制性平倉投訴英皇期貨。英皇期貨向該客戶解釋，保證金追繳及強制平倉政策。向該客戶作出解釋後，客戶再沒有其他投訴。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客戶向英皇證券書面投訴，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每日報表並無準確記錄該客戶於上述日期之持股量。客戶之每日報表乃打印自結算系統存置之數據庫，該系統乃由外界顧問開發及維修。於向系統賣方諮詢後，確認上述客戶報表之錯誤產生自系統報告印刷程式錯誤，該程式錯誤在客戶報表印刷功能中發現。該系統印刷程式錯誤即時予以修訂。英皇證券亦已仔細檢查該客戶於有關日期之實際持股量，並覆查結算系統所載數據乃正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英皇證券致函客戶，解釋打印之客戶報表並不準確，客戶亦獲知會其客戶經理已保存正確及詳盡之投資組合報告，並能夠在任何時候欲向英皇證券下達指令時間，向客戶經理核查其賬戶之狀況。

英皇證券並無收到該客戶之其他投訴。英皇證券亦已透過系統賣方作出檢查，以確認其他客戶之每日報表並無出現類似錯誤。

- (iv)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九日，客戶就為其賬戶提供服務之客戶經理之下列行為致電予英皇證券之前高級監控經理：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在無取得該客戶事先授權之情況下將該客戶賬戶內之若干股份（「有關股份」）出售；
 - 經常無法取得聯絡；及
 - 延遲處理按其要求自賬戶提取股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該客戶就上述投訴向英皇證券發出投訴信（「信件」）。彼於信件內亦要求其透過英皇證券進行之投資活動之詳盡概要。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英皇證券給予該投訴人其賬戶所有每月報表之副本，顯示其透過於英皇證券存置之證券賬戶進行之交易活動。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英皇證券於市場購回有關證券作還原客戶持倉。英皇證券亦已安排按其指示自客戶賬戶提取實物股票。該客戶承認，英皇證券有關客戶經理進行之未授權交易乃好意而並無惡意，並無取得個人利益，並確認彼將不再對該客戶經理進行任何行動。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英皇

證券向該客戶經理發出警告信。於達致該決定時，英皇證券已考慮該客戶經理先前之記錄良好，並沒有自未授權交易中獲得個人利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英皇證券向證監會報告此事件。

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該等交易若干已終止，若干預期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持續。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已終止之關連交易

1. 英皇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授出公司擔保及抵押

於往績期間，英皇國際或其多間附屬公司已以其物業提供公司擔保或抵押，以作為履行本集團成員公司獲財務機構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之還款責任保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安排經已到期，且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不再有英皇集團所提供之任何擔保或抵押。

2. 來自關連人士之財務協助

根據英皇證券、如富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證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後償貸款協議」)，如富有限公司同意向英皇證券提供循環信貸融資220,000,000港元，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該貸款(「後償貸款」)乃無抵押及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不時報出之最優惠利率(董事認為其可與市價作比較)計息。後償貸款已用於撥資提供予客戶之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貸款及／或符合英皇證券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業務之財政資源規則規定。在證監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後，後償貸款協議之屆滿日期獲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後償貸款最高額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180,000,000港元、17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後償貸款已付之貸款利息分別約為21,000港元、1,626,000港元、5,337,000港元及3,22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償貸款協議由有關各方互相同意終止，而各方確認，彼等於後償貸款協議項下之各自權利及責任獲解除及免除，毋須承擔負債。

3. 介紹費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英皇證券就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財務有限公司(「英皇財務」)向英皇證券介紹定期貸款客戶而向英皇財務支付介紹費1,200,000港元。是項交易為非經常交易，而英皇財務此後並無向英皇證券介紹任何新客戶。

4. 就英皇集團擔任分包銷商或承配人而向彼等支付之佣金或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皇國際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曾擔任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之分包銷商或承配人，就此，彼等收取佣金或費用合共約566,000港元。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者之價格進行。於股份上市後，英皇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擔任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之分包銷商或承配人。

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分享行政服務

英皇集團現時向本集團提供行政及後勤支援服務，並按成本收費。

英皇國際所提供之行政及後勤支援服務包括資訊技術支援、內部審核、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服務。

本集團與英皇集團分佔之成本包括(i)參與提供資訊技術支援、內部審核、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服務予本集團及英皇集團之英皇集團員工之薪金、花紅、公積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ii)提供上述服務所附帶之其他費用(如電訊、水電、印刷及文具等)。本集團及英皇集團乃分佔上述成本，根據實際使用(例如使用提供服務之員工時間或人數)計算。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英皇集團以按成本方式分攤行政及後勤支援服務乃公平公正。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英皇集團提供之行政及後勤支援服務所承擔之費用分別約為1,346,000港元、2,050,000港元、1,389,000港元及923,000港元，主要包括就英皇集團所提供之資訊技術支援服務及管理支援而支付之費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五年二月間，本集團已分階段安裝新電腦系統，從而引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英皇集團之有關所提供資訊技術支援服務之服務費增加。

本集團現時已建立其本身內部審核部門，而英皇集團已不再向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止，陳柏楠先生乃由英皇國際僱用，而於該期間其部份薪金重新分配至本集團，作為管理費。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陳柏楠先生與本集團訂立全職僱傭合約。於股份上市後，其他行政及後勤支援服務將會繼續，費用分攤基準則維持與現在相同。

緊隨英皇國際分派及股份發售後，Charron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rron亦為持有英皇國際約57.55%股權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份上市後，英皇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將被分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章，於股份上市後，與英皇集團按成本基準分享行政及後勤支援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第14A.33(2)條規則，將受豁免遵守關連交易所適用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董事之金融服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可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價格比較之價格，向本集團若干董事、於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終止僱用之本集團前董事（「前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及(ii)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於股份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提供上述金融服務予本集團董事、前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本集團曾於往績期間介紹本集團董事、前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擔任本集團所包銷及配售證券之分包銷商及承配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本集團存置任何賬戶。提供予楊玳詩女士（董事總經理）及李偉成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之金融服務將根據本公司與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訂立之各自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進行。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統稱「楊氏家族」，而李偉成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統稱「李氏家族」。

於股份上市時，本集團之董事、前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本集團董事、前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上述金融服務及支付佣金及費用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業 務

- (i) 自本集團董事、前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楊氏家族及李氏家族除外)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董事、前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楊氏家族及李氏家族除外)收取之收入指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收取之佣金及本集團所提供之孖展或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利息收入。有關金額載列如下：

金融服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自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	116,490	211,540	72,270	84,760
佔本集團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之營業額之百分比	0.36%	0.67%	0.22%	0.27%
自買賣期貨及指數期權合約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	41,940	23,230	2,580	0
佔本集團買賣期貨及指數期權合約之營業額之百分比	0.92%	0.88%	0.02%	0.00%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61,930	24,580	5,120	310
佔本集團孖展融資之營業額之百分比	0.92%	0.45%	0.06%	0.00%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利息收入	16,890	3,160	5,750	740
佔本集團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營業額之百分比	0.61%	0.09%	0.04%	0.00%
總計	<u>237,250</u>	<u>262,510</u>	<u>85,720</u>	<u>85,810</u>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	<u>0.33%</u>	<u>0.38%</u>	<u>0.09%</u>	<u>0.09%</u>

- (ii) 向本集團之董事、前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楊氏家族及李氏家族除外)提供之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董事、前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楊氏家族及李氏家族除外)在本集團存置孖展賬戶並自本集團獲得首次公開招股及孖展融資。

業 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本集團董事、前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楊氏家族及李氏家族除外)提供孖展貸款之最高額分別約為2,584,990港元、2,170,110港元、908,850港元及255,48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本集團董事、前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楊氏家族及李氏家族除外)提供之孖展貸款金額分別約為無、2,070港元、無及無。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本集團董事、前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楊氏家族及李氏家族除外)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最高額分別約為12,189,720港元、3,550,570港元、4,540,900港元及529,990港元。

於往績期間，來自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過往佣金及經紀費收入、來自孖展或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利息收入及所授出之孖展或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數額主要由本集團董事、前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楊氏家族及李氏家族除外)之投資策略所決定，該等投資策略受香港整體經濟及股票市場氣氛所影響。

(iii) 支付予本集團董事、前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楊氏家族及李氏家族除外)之佣金或費用

於往績期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董事之聯繫人士曾擔任本集團所包銷及配售證券之分包銷商及承配人，並收取佣金及費用合共約51,750港元。

於股份上市後，本集團之董事、前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楊氏家族及李氏家族除外)將不擔任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之分包銷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本集團各位董事、前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之金融服務及支付佣金或費用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未能確定本集團之董事、前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楊氏家族及李氏家族除外)於日後是否將自本集團獲得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於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彼等將獲提供之金融服務之總代價時，董事並無計入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倘日後彼等獲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

當時有關之規定。由於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各本集團董事、前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楊氏家族及李氏家族除外)提供之金融服務之總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及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之定義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率除外)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等交易將符合最少豁免標準。

3. 特許商標

本集團目前使用商標「英皇」及「Emperor」作為其業務之商品名稱。商標「英皇」及「Emperor」乃由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管理根據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及中國法律註冊為第36類。第36類服務之詳細內容計有(其中包括)提供證券貸款及證券與商品經紀服務。本集團亦使用由英皇管理於中國註冊為第36類，但並未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在香港註冊。該等商標及標誌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分節。

過去於英皇管理將該等商標及標誌在香港及中國註冊前，該等商標及標誌乃由EMO及其聯繫人士(統稱「外匯集團」)使用。外匯集團從事槓桿式外匯交易及槓桿式金條買賣，並由The Yeung Family Discretionary Trust 擁有，The Yeung Family Discretionary Trust為楊受成先生之兄弟楊力成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楊受成先生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之創辦人，而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間接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harron。儘管外匯集團一直使用該等商標及標誌，EMO容許英皇管理將該等商標及標誌在香港及中國註冊為第36類，當英皇集團不再提供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時，英皇集團須將商標及標誌轉讓予EMO。

於英皇國際分派完成時，英皇集團將不再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因此，英皇集團已同意向EMO轉讓該等商標及標誌。EMO其後將自費進行轉讓登記。

為著方便本集團使用該等商標及標誌以進行其業務，英皇管理、EMO及英皇國際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商標協議，據此，英皇管理已同意待英皇管理向EMO轉讓該等商標及標誌後，向本集團以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授出非獨有特許權，就本集團之業務使用該等商標及標誌。本集團已同意若無英皇管理之書面同意，不可向其他人士或公司分授使用該等商標及標誌。英皇管理將維持該等商標及標誌之有效性，並重續有關註冊。

根據商標協議，EMO已同意於英皇管理向EMO轉讓該等商標及標誌後，向本集團及英皇集團分別授出非獨有特許權，以就本集團之業務及英皇集團之地產業務使用該等商標及標誌，象徵式代價為1.00港元。本集團及英皇集團各自已同意若無取得EMO之書面同意，不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分授使用該等商標及標誌。

只要該等商標及標誌以EMO名義註冊，商標協議容許本公司使用該等商標及標誌。EMO已同意自費維持註冊該等商標及標誌(包括不時於該等商標及標誌註冊屆滿時續期)。EMO向本公司及英皇國際承諾：(i)其將維持商標及標誌之有效性及(ii)就本集團及英皇集團之業務而言，其將不會向本集團、英皇集團及外匯集團本身以外之任何人士授出可使用該等商標及標誌之任何特許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份上市後，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管理及外匯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根據商標協議擬實施之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商標協議授出之特許權之代價為象徵式代價，故商標協議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項下最低限額之範圍內，並受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股份上市後，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根據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將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外，鑑於該等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門檻內，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將受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誠如下文「豁免申請」一段所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並已取得該豁免。

1. 租賃協議

根據Very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Very Sound」)與英皇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前租賃協議」)，Very Sound已同意向本集團出租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4樓之一部分，總面積約為7,006平方呎，作為本集團之總辦事處，月租9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租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開始，並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之終止協議經雙方同意而終止，該終止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英皇證券與Very Soun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加上前租賃協議統稱為「租賃協議」)，據

此，Very Sound同意向英皇證券出租英皇集團中心24樓整層，總面積9,323平方呎，月租150,000港元。新租賃協議為期兩年，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開始，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止。

於前租賃協議開始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期間，英皇集團已就本集團使用英皇集團中心24樓整層（總樓面面積約為9,323平方呎）向本集團收取月租1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於上述期間，本集團已分租24樓之部份租賃物業（「租賃面積」）予外匯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集團已向本集團支付之租金約為59,000港元及76,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止期間已付之租金為321,000港元。有關上述由外匯集團所支付租金之變動乃歸因於外匯集團於各個年度／期間所佔用租賃面積之面積及期限之變動。於前租賃協議開始後，本集團不再分租租賃面積予外匯集團，而是英皇集團直接將租賃面積出租予外匯集團。

Very Sound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國際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份上市後，Very Sound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根據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4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按照租賃協議之條款須向Very Sound支付之租金總額而設。按有關基準，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2.5%，但少於25%，而年度上限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租賃協議將於上市規則第14A.34(2)條項下之豁免範圍內，因此，將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專業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已審閱租賃協議，並確認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乃租賃協議各自開始日期現行之市場租金。

2. 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英皇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訂立之協議（「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向英皇集團及其聯繫人士(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及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及(ii)提供孖展貸款。項目(i)及(ii)統稱為「英皇國際金融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份上市後，英皇國際及其聯繫人士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釐定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時，已將根據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劃分為兩個類型：

- (i) 就本集團提供英皇國際金融服務而向英皇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利息收入；及
- (ii) 本集團向英皇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提供孖展貸款。

業 務

(i) 向英皇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收取佣金及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向英皇國際、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即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收取之收入指本集團所提供之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及包銷證券之佣金及所提供孖展或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利息收入，而有關款項載列如下：

金融服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之佣金 及經紀費	1,359,660	405,910	506,520	111,620
佔本集團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之 營業額之百分比	4.15%	1.29%	1.57%	0.36%
買賣期貨及指數期權合約之佣金 及經紀費	9,360	81,280	226,650	0
佔本集團買賣期貨及指數期權合約 之營業額之百分比	0.20%	3.07%	1.76%	0.00%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服務之佣金	0	2,106,490	0	0
佔本集團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 之營業額之百分比	0.00%	29.54%	0.00%	0.00%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176,910	99,210	58,410	5,400
佔本集團孖展融資之 營業額之百分比	2.63%	1.83%	0.68%	0.06%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利息收入	3,780	4,440	5,280	0
佔本集團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 營業額之百分比	0.14%	0.12%	0.03%	0.00%
總計	<u>1,549,710</u>	<u>2,697,330</u>	<u>796,860</u>	<u>117,020</u>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	<u>2.14%</u>	<u>3.94%</u>	<u>0.84%</u>	<u>0.12%</u>

由於董事未能確定英皇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日後是否將自本集團獲得首次公開招股融資，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並無涵蓋首次公開招股融資。若提供該服務，將須遵守屆時現行之上市規則規定。

(ii) 向英皇集團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於往績期間，英皇集團曾自本集團獲得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英皇集團提供之孖展貸款之最高額分別約為5,761,060港元、3,380,390港元、1,576,770港元及108,72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英皇集團提供之孖展貸款金額分別約為556,940港元、1,409,050港元、85,410港元及無。

誠如上文所討論，英皇國際金融服務並無涵蓋首次公開招股融資，資料僅供股東參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英皇集團提供之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最高額分別約為3,423,900港元、2,495,000港元、1,881,850港元及無。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英皇集團收取之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佣金及經紀費收入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乃主要由於英皇集團改變其投資重點所致。由於英皇集團之投資策略從買賣證券改為買賣期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自英皇集團收取之有關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已有所減少，而自英皇集團收取之期貨及指數期權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於相同年度已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擔任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之聯營公司)所進行供股之包銷商，並收取包銷佣金約2,100,000港元。除上述包銷活動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擔任英皇集團任何上市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或分包銷商。

業 務

董事於釐定根據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關於：

- (i) 來自英皇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佣金、經紀費及利息收入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來自證券、期貨及期權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預期增加；
 - (2) 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英皇集團之收入減少，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英皇集團收取之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佔本集團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額之最低百分比；
 - (3) 於往績期間，由本集團包銷英皇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上市成員所籌集資金之比例；
 - (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英皇集團上市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市值及籌資活動之預期增長；
 - (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來自孖展融資利息收入之預期增長；
 - (6) 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英皇集團之收入減少，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提供孖展融資向英皇集團收取之利息收入佔本集團來自孖展融資之營業額之最低百分比；
 - (7) 預期按一般商業條款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佣金費用及利息收入；及

業 務

- (8) 預期經濟持續改善及在香港以上市及配售方式進行之集資活動日益增多。
- (ii) 向英皇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提供孖展貸款
- (1) 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英皇集團提供之孖展貸款減少，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英皇集團提供孖展貸款之最低數額；
- (2) 預期香港經濟及證券市場氣氛日益改善；及
- (3) 本集團業務於股份上市後之預期增長。

根據上述因素及資料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i) 佣金及利息收入	1,600,000	1,700,000	1,700,000
(ii) 最高孖展貸款數額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總計	<u>3,200,000</u>	<u>3,300,000</u>	<u>3,300,000</u>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其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2.5%，但少於25%，而該等年度上限並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A.34(2)條之豁免尺度內，因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3. 與楊氏家族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楊玳詩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向楊氏家族(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及(ii)提供孖展貸款。項目(i)及(ii)統稱為「楊氏金融服務」。根據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亦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楊氏家族收取之價格，就楊氏家族擔任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之承配人，向彼等支付佣金及費用。詳細之價格及付款條款將於規管特定交易之個別合約內訂明。

根據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家族成員包括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楊玳詩女士為董事總經理，而根據上市規則，楊氏家族之其他成員被界定為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份上市後，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釐定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時，曾將根據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劃分為三個類型：

- (i) 就提供楊氏金融服務而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利息收入；
-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孖展貸款；及
- (iii) 就楊氏家族擔任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之承配人，向彼等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業 務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楊氏家族收取之收入指本集團就所提供之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收取之佣金或所提供孖展與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利息收入，而上述交易之有關款項載列如下：

金融服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之佣金 及經紀費	543,420	1,494,660	1,305,420	764,050
佔本集團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之 營業額之百分比	1.66%	4.74%	4.04%	2.47%
買賣期貨及指數期權合約之 佣金及經紀費	336,140	160,000	200	4,500
佔本集團買賣期貨及指數期權合約 之營業額之百分比	7.35%	6.05%	0.00%	0.02%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201,040	210,120	474,630	431,750
佔本集團孖展融資之營業額 之百分比	2.99%	3.88%	5.49%	5.10%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利息收入	34,500	2,190	34,550	1,098,440
佔本集團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 營業額之百分比	1.24%	0.06%	0.22%	5.24%
總計	<u>1,115,100</u>	<u>1,866,970</u>	<u>1,814,800</u>	<u>2,298,740</u>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	<u>1.54%</u>	<u>2.72%</u>	<u>1.91%</u>	<u>2.43%</u>

誠如上表所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透過向楊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融資自楊氏家族賺取利息收入。然而，由於董事未能確定日後楊氏家族是否將自本集團獲得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故與楊氏家族訂立之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並無涵蓋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如有，將須遵守屆時通行之上市規則規定。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於往績期間，楊氏家族曾自本集團獲得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之最高額分別約為8,754,920港元、15,468,750港元、16,606,610港元及28,436,82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金額分別約為3,551,850港元、5,547,500港元、6,143,020港元及3,200,820港元。

誠如上文所討論，楊氏家族金融服務並不涵蓋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僅供股東參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最高額分別約為13,796,510港元、2,008,510港元、26,934,310港元及590,093,940港元。

於往績期間，過往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而自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利息收入及向楊氏家族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均由楊氏家族各成員之投資策略所決定，有關投資策略主要受彼等本身對香港經濟及股市狀況之分析及認識所影響。

(iii) 已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或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就楊氏家族成員以彼等之個人身份(作為本集團之客戶)擔任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之承配人，向彼支付佣金或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或費用數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已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或費用	<u>20,250</u>	—	<u>39,250</u>	—
估本集團配售及包銷佣金費用 總額之百分比	<u>0.82%</u>	—	<u>0.94%</u>	—

業 務

董事於釐定根據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關於：

- (i) 來自楊氏家族之佣金及利息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本集團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預期增加；
 - (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楊氏家族之證券及股本期權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對本集團來自該等業務之總營業額之有關貢獻；
 - (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向楊氏家族收取之期貨及股票期權買賣之潛在佣金及經紀費收入；
 - (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來自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之預期增長；
 - (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來自所提供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佔本集團來自孖展融資之營業額之最高百分比及鑑於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融資近期增加而日後可能之增加；
 - (6) 預期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佣金及利率；及
 - (7) 預期經濟持續改善及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之市場氣氛正面。

業 務

- | | |
|-------------------|--|
|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孖展貸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楊氏家族提供孖展貸款之最高數額及其潛在增加； (2) 預期經濟及於香港買賣證券之市場氣氛日益改善；及 (3) 本集團業務於股份上市後之預期增長。 |
| (iii) 須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楊氏家族成員(作為承配人)之佣金數額； (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日後可能由楊氏家族將擔任承配人之包銷或配售活動； (3) 預期按一般商業條款須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佣金價格及費用；及 (4) 預期經濟持續改善及香港股份及證券市場之市場氣氛正面。 |

根據上述因素及資料計算，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i) 佣金及利息收入	2,500,000	2,900,000	3,100,000
(ii) 最高孖展貸款數額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iii) 佣金及費用付款	22,000	24,000	27,000
總計	33,522,000	33,924,000	34,127,00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參照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2.5%，而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與李氏家族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李偉成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李氏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向李氏家族(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及(ii)提供孖展貸款。項目(i)及(ii)統稱為「李氏金融服務」。詳細之價格及付款條款將於規管特定交易之個別合約內訂明。

李偉成先生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李氏家族之其他成員被界定為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份上市後，李氏家族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李氏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釐定李氏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時，曾將根據李氏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劃分為兩個類型：

- (i) 就本集團提供李氏金融服務而向李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利息收入；及
- (ii) 向李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

業 務

(i) 向李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李氏家族收取之收入指本集團就所提供之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收取之佣金或所提供之孖展或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利息收入，上述交易之有關款項載列如下：

金融服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止九個月
				港元
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之佣金及經紀費	650	5,400	17,480	115,570
佔本集團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之營業額之百分比	0.00%	0.02%	0.05%	0.37%
買賣期貨及指數期權合約之佣金及經紀費	0	0	120	0
佔本集團買賣期貨及指數期權合約之營業額之百分比	0.00%	0.00%	0.00%	0.00%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130	9,710	40,800	58,750
佔本集團孖展融資之營業額之百分比	0.00%	0.18%	0.47%	0.69%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利息收入	0	280	0	110,930
佔本集團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營業額之百分比	0.00%	0.01%	0.00%	0.53%
總計	<u>780</u>	<u>15,390</u>	<u>58,400</u>	<u>285,250</u>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	<u>0.00%</u>	<u>0.02%</u>	<u>0.06%</u>	<u>0.30%</u>

誠如上表所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透過向李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融資自李氏家族賺取利息收入。然而，由於董事未能確定日後李氏家族是否將自本集團獲得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故與李氏家族訂立之李氏金融服務協議並無涵蓋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如有，將須遵守屆時通行之上市規則規定。

(ii) 向李氏家族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於往績期間，李氏家族曾自本集團獲得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李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之最高額分別約為220港元、365,240港元、809,290港元及3,350,24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李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金額分別約為220港元、127,420港元、316,680港元及1,196,820港元。

誠如上文所討論，李氏金融服務協議並不涵蓋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僅供股東參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李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最高額分別約為無、344,550港元、無及31,090,880港元。

過往自李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及利息及向彼等提供之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主要由李氏家族各成員之投資策略所決定，有關投資策略主要受彼等本身對香港經濟及股市狀況之分析及認識所影響。

於往績期間，李氏家族並無擔任本集團所包銷證券之承配人。因此，李氏金融服務協議並無涵蓋有關服務。倘有關配售機會提供予李氏家族，則本公司將遵守屆時現行之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於釐定根據李氏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關於：

- | | |
|--------------------|--|
| (i) 來自李氏家族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 (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源自李氏金融服務之收入； |
| |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李氏家族收取之有關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之每月平均收入； |

- (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來自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之預期增長；
 - (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李氏家族收取來自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對本集團孖展融資利息收入之有關貢獻；
 - (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李氏家族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及取得孖展融資之活動潛在增加；
 - (6) 預期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將由獨立第三方收取之佣金及利率；及
 - (7) 預期經濟持續改善及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之市場氣氛正面。
- (ii) 向李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
- (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李氏家族提供孖展貸款之數額；
 -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李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數額及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李氏家族買賣活動增加而日後可能之增加；
 - (3) 預期經濟及於香港買賣證券之市場氣氛日益改善；及
 - (4) 本集團業務於股份上市後之預期增長。

業 務

根據上述因素及資料計算，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李氏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i) 佣金及利息收入	710,000	710,000	710,000
(ii) 最高孖展貸款數額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總計	<u>5,510,000</u>	<u>5,510,000</u>	<u>5,510,000</u>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李氏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參照年度上限計算，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2.5%，但少於25%，而年度上限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李氏金融服務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A.34(2)條之豁免尺度內，因此，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企業管治

本集團有適當之內部監控措施，可避免涉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董事之交易之利益衝突。誠如本公司營運手冊所載，參與營運事項之決策過程(例如批准或每年檢討信貸限額或決定是否給予未能符合保證金追繳之客戶寬限)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任何成員或董事須放棄就涉及該人士之僱員或有關賬戶或客戶賬戶(彼為負責處理之客戶經理)之事項作出決策。

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租賃協議、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李氏金融服務協議(統稱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妥為管理，並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舉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資料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文所載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租賃協議、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李氏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根據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聯席保薦人認為，(i)誠如上文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上文所載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預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繼續，並於股份上市前已訂立。由於預期有關交易持續發生(有關之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充分披露)，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乃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i)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就租賃協議嚴格遵守公佈規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就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遵守公佈規定；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就李氏金融服務協議遵守公佈規定；及(ii)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就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嚴格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條文(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遵守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

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日後有所改變或本集團與其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交易或協議，除非本公司申請並獲得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條文。此外，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現有豁免屆滿後持續，則本公司將就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條文。

與英皇國際、CHARRON及董事之關係

緊隨英皇國際分派及股份發售完成(須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後，英皇國際將不再有任何股份(以代名人身份為非合資格英皇國際股東原應獲發行及配發之零碎配額或股份所持有者除外)，而Charron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經股份發售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11%權益(以Charron全面認購其於優先發售之保證配額為計算基礎)。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Charron或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Charron乃由Jumbo Wealth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以The A&A Unit Trust(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項下之單位信託)為受益人擁有之公司。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之財產授與人為楊受成先生(乃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之父親)，而其受益人包括楊玳詩女士及楊受成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英皇國際、Charron、EMO、Future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投資控股公司，並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全資擁有)及楊玳詩女士訂立一項非競爭契約(「保證契約」)。

保證契約須待下列各項獲履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包銷協議之任何條件獲豁免，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面予以終止。

根據保證契約，各訂約人謹此向本公司承諾：

- (i) 各訂約人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謹適用於倘立約人為公司)及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將不會(無論以其本身或聯同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或代表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以股東(本公司股東除外)、合夥人或代理人身份從事或涉及以下業務或於以下業務當中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
 - (a) 孖展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其中包括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
 - (b) 就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之其他交易所買賣之期貨及期權產品提供經紀服務；
 - 或(c) 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能與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業務；

- (ii) 英皇國際進一步承諾，除上文(i)所述之受限制活動外，其將不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從事配售及包銷活動；及
- (iii) 各立約人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竭盡所能促使其僱員及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本集團內部公司除外)以及彼等各自之僱員遵守保證契約所載限制及承諾。

倘若發生下列事項，保證契約將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以較後發生者為準(a)楊玳詩女士不再為董事；及(b)Charron不再為主要股東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為保障獨立股東利益，本公司將就保證契約之有效執行採取下列措施：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有關各方遵守承諾契約之情況；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或(倘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效執行承諾契約所發現之調查發現結果(如有)；及
-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就遵守承諾契約作出年度確認。

於英皇國際分派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以獨立於英皇集團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方式運作。三名執行董事當中，僅有一名執行董事(楊玳詩女士)與英皇國際之董事會成員(即陸小曼女士，其為英皇國際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楊玳詩女士之母親)有家族關係。因此，董事會擁有多數來自獨立於英皇國際之人士之觀點及意見。此外，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亦均獨立於英皇國際。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英皇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其主要股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

於英皇國際分派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於財務上獨立於英皇集團。英皇集團將不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資金，而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其現有銀行信貸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